

内蒙古自治区西乌珠穆沁旗
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旗创建规划
(2022—2030 年)



内蒙古自治区西乌珠穆沁旗人民政府

2023 年 4 月

西乌珠穆沁旗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旗

领导小组

组 长：	蒙根飒	旗委书记
副组长：	姚宏刚	旗委副书记、旗长
	李学英	旗委常委、宣传部部长
	王卫国	旗委常委、组织部部长
	海山	旗委常委、常务副旗长
	武保平	旗委常委、旗委办公室主任
	赵国栋	旗政府副旗长
	吴智强	旗政府副旗长
	贾永霞	旗政府副旗长
	任德新	旗政府副旗长
	金玉宝	白音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主任
成员	宝安	旗政府办公室主任
	巴特尔	旗委办公室常务副主任
	巴德玛	旗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
	吴金星	旗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宝明东	旗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孟翔慧	旗网络应急指挥中心主任
	萨日娜	旗生态环境分局局长
	王智杰	旗发改委主任
	金团结	旗工信局局长
	乌兰图雅	旗财政局局长
	孙权	旗自然资源局局长
	刘迎瑞	旗住建局局长
	王志强	旗水利局局长
	阿拉腾哈达	旗农科局局长
	哈斯巴雅尔	旗林草局局长

冯勇	旗商务局局长
李永军	旗应急管理局局长
王永利	旗统计局局长
巴图孟克	旗政府办公室副主任、信访局局长
那顺德力格	旗卫健委主任
姚玉光	旗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苏龙嘎	旗文体旅游广电局副局长
海军	旗公安局副局长
孟翔宾	巴拉嘎尔高勒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冯利	巴彦花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吉胡兰	浩勒图高勒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哈斯图亚	吉仁高勒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胡日查	巴彦胡舒苏木党委副书记、苏木长
那顺乌日图	高日罕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松布尔	乌兰哈拉嘎苏木党委副书记、苏木长

目 录

一、工作基础与形势分析	1
(一) 建设基础	1
(二) 存在问题与机遇挑战	4
二、规划总则	8
(一) 指导思想	8
(二) 规划原则	9
(三) 规划范围	10
(四) 规划期限	10
(五) 规划目标	10
(六) 建设指标	11
三、规划任务与措施	13
(一) 生态制度体系建设	16
(二) 生态安全体系建设	34
(三) 生态空间体系建设	57
(四) 生态经济体系建设	64
(五) 生态生活体系建设	71
(六) 生态文化体系建设	79
四、重点工程与效益分析	86
(一) 工程内容与投资估算	86
(二) 效益分析	92
五、保障措施	94
(一) 组织领导	94
(二) 监督考核	94
(三) 资金统筹	95
(四) 科技创新	96

一、工作基础与形势分析

（一）建设基础

1. 区域特征

西乌珠穆沁旗（简称西乌珠穆沁旗）位于锡林郭勒盟东部（东经 116°21'-119°23'，北纬 43°52'-45°23'），是京津地区的重要屏障，行政区面积 2.24 万平方公里，辖 2 个苏木、5 个镇、93 个嘎查、6 个社区，常住人口 9.93 万人。

西乌珠穆沁旗地处中纬度内陆地区，地势由东南向西北倾斜，海拔 835~1957 米，属中温带干旱半干旱大陆性气候，春季风多易干旱，夏季温热雨不匀，秋季凉爽霜雪早，冬长寒冷冰雪茫。年平均降水量为 350 毫米，年平均气温为 1.2℃，年平均无霜期 105 天，年平均大风（七级以上）日数 62 天，年平均日照时数 2900 小时。

全旗可利用草场面积 2.02 万平方公里，灌木、林地面积 7.45 万公顷，境内河流有 14 条，其中主干流 7 条，矿产资源蕴藏量较大，主要有煤、铁、铅、大理石、萤石等。

西乌珠穆沁旗文化底蕴深厚、民族风情浓郁，草原风光秀丽，旅游文化特色鲜明，素有“搏克健将摇篮、蒙古长调之乡、民族服饰之都、游牧文化之源、中国白马之乡、中国百灵鸟之乡”的美誉，旗政府所在地巴拉嘎尔高勒镇是全国小城镇建设示范镇、国家级生态乡镇、全国卫生县城、全国优秀旅游目的地、自治区生态宜居县城、自治区园林城市、自治区级文明镇和双拥模范旗。

2.工作基础

生态环境优良、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果丰硕。旗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高达 97%，PM_{2.5} 浓度低于 10ug/m³。地表水区控断面 4 处、城镇集中式地下水饮用水源地 1 处全部达标。生态环境状况指数达 56.45。巴拉嘎尔高勒镇建成区 10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淘汰和白音华工业园区 10 蒸吨以上技改全面完成；完成 48 座加油站 203 个地下双层油罐改造任务，旗内 2 座污水处理厂全部达到国家一级 A 类排放标准，划定饮用水水源保护地 8 处。积极发挥河（湖）长作用，推动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旗水资源管理工作连续 3 年获得全盟优秀等次。

生态环境保护成效显著。认真落实国家草原生态保护补奖机制，加大草原生态保护和修复力度，严格落实国家主体功能区规划，将 67.86%的土地面积划入生态保护红线。矿山环境治理工作成效明显，累计投入资金 11.3 亿元，完成治理面积 61.6 平方公里，成功创建国家级绿色矿山 3 家、自治区级绿色矿山 8 家。持续加强森林草原资源保护，累计完成林业建设项目 21 万亩，兑付公益林补偿金 8864 万元，圆满完成古日格斯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范围及功能区优化调整；认真落实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草畜平衡和草原“三牧”制度，累计兑付相关补贴资金 3.6 亿元，完成草原修复治理项目 8 万亩；加强草原鼠虫害、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累计投入资金 2798 万元，完成防治面积 1732 万亩；推进沙地资源治理，完成乌珠穆沁沙地治理项目 6.8 万亩。

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稳定提升。地区生产总值从 2017 年的 111.8 亿元提高至 2021 年的 160 亿元左右,累计完成约 545 亿元,人均突破 15 万元,位居全盟前列;西乌珠穆沁旗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有 25 个,企业数量位列全盟第二,初步形成一区三园模式。预计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从 36388 元提高至 44574 元,牧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从 23662 元提高至 32668 元,人民生活水平和质量普遍提高。

绿色农产品优势明显。西乌珠穆沁旗特色畜牧产品为乌珠穆沁羊及蒙古马。肉牛存栏量 30 万头,引进良种肉牛 1.4 万头,发放补贴资金 5400 万元;黄牛改良 41 万头,良改率 82%。乌珠穆沁羊提纯复壮工程建立“种羊场+扩繁场+核心群”一体化联合育种体系,建设种羊场 1 处、扩繁场 17 处,发展肉羊核心群 240 群、标准化畜群 2600 群,年供种能力 5000 只;累计选育种公羊 1.5 万只、后备母羊 14 万只,发放补贴 4500 万元。建立蒙古马保种场 1 处,培育蒙古马保护核心群 57 个,成立马业协会,完成自治区蒙古马保护项目。培育生态家庭牧场 363 家、专业合作社 214 个,建成智慧畜牧业平台,建设“智慧牧场”试点 100 户。牧业年度牲畜年均存栏 240 万头只、出栏 120 万头只,产值 34.3 亿元。

旅游资源丰富。西乌珠穆沁旗自然旅游资源和人文旅游资源种类丰富。拥有“中国白马之乡”“摔跤健将摇篮”“游牧文化之源”“中国百灵鸟之乡”“蒙古长调之乡”“中国优秀旅游目的地”“中国优秀旅游名县”“中国最佳休闲旅游目的地”等多项荣誉。境内拥有西乌珠穆沁草原、古日格斯台自然保护区、

99号公路、白桦林、遥鲁海日罕山、高日罕山、哈布其盖景区、自然湖泊景区、蒙古汗城、乌兰五台、成吉思汗瞭望山、游牧文化保护区等旅游地。连续举办中国白马之乡文化节、冬季冰雪那达慕等系列活动，累计接待国内外游客298万人次。

生态文明建设基础扎实。近年来，西乌珠穆沁旗高度重视生态文明建设。坚持高位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成立了国家级生态旗创建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生态文明领域的各项工作，各乡镇、各苏木、各部门紧紧围绕生态文明建设目标各司其职、协同推进，全旗上下联动，凝聚各方力量，形成创建工作的强大合力。全面推行河长制建立三级河长制管理体系，分级设立林（草）长，建立二级林（草）长制，着力加强生态保护和生态修复。城乡经济稳步发展，工业经济量效齐增，现代服务业提质增速。污染防治攻坚战实现阶段性目标。生态制度已初步建成，城乡居民绿色生活方式逐步形成。

（二）存在问题与机遇挑战

1. 存在问题

草原生态保护难度大。西乌珠穆沁旗地貌主要由波状高平原区、中山山地区、低山丘陵区 and 沙丘沙地四大类型组成，其中草场占土地面积约90%，因为草原面积过大，整体管控较难实行。非法采挖野生药材的事件频发，挖采行为、过度放牧行为使草原荒漠化现象严重，导致生态环境逐渐脆弱，草原荒漠化治理困难。

旅游资源综合利用率低。西乌珠穆沁旗旅游资源丰富，自然资源面积大，导致自然资源缺乏引导性。西乌珠穆沁旗人文旅游资源分布较为分散，各旅游资源距离远，联动性不足，导致区域发展产业链不完善，集群效应不明显。现有景点规模较小，客容量低，旅游服务单一，难以形成组团模式。

产业转型要素供给不足。西乌珠穆沁旗要素资源供给与创新转型、高质量发展的要求不相匹配。从人才要素看我旗人才总量不足，现代畜牧业、金属冶炼加工、数字经济等领域高端人才尤显缺乏。从技术要素看，推动产业链提升培育新兴产业的技术瓶颈突出，对产业转型升级形成制约。

能源结构有待进一步优化。西乌珠穆沁旗规上工业企业25个，初步形成一区三园的模式。但西乌珠穆沁旗资源高效利用水平不高、产业链短，外向型经济比重小、传统产业占比高，污染较为严重、面向新型工业化转型升级等问题也随之而来。西乌珠旗需要优化产业结构，推动资源由初级开采、初级加工向综合利用、精深加工转变，提高资源利用率；延长产业链，重点打造“煤—电—冶”产业链条，着力提高产业关联度，稳步推进新型工业化进程。

2.机遇与挑战

(1) 存在的机遇

绿色发展导向带来的新机遇。生态文明建设将进入多领域、全要素、全流域综合系统治理的提质增效阶段，西乌珠穆沁旗将同自治区一起进入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的高质量发展新路子的关键期。作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旗县，

西乌珠穆沁旗在实施重点生态工程、争取生态专项转移支付等方面将得到更多的政策支持。与此同时，清洁生产、清洁能源、节能环保等领域绿色发展技术日渐成熟，有利于西乌珠穆沁旗破解传统发展模式弊端，探索生态经济化、经济生态化之路，为西乌珠穆沁旗存量矿产资源的深度开发和高效利用、推动绿色崛起带来新机遇。

国家政策仍然是西乌珠穆沁旗发展的最大红利。国家将继续实施《关于促进内蒙古又好又快发展的若干意见》《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资源型城市可持续发展等政策。西乌珠穆沁旗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统筹协调人水地、产城乡关系，合理布局生态、农业、城镇空间，全面加强草原、森林、湿地等生态系统保护，探索内涵式、集约式、绿色化高质量发展新路子。

国家内需战略催生的新机遇。国家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对西乌珠穆沁旗发挥自身资源优势形成重大利好。国家碳达峰、碳中和计划实施要求清洁能源消费比例逐步提高，对西乌珠穆沁旗清洁能源形成有效需求。西乌珠穆沁旗草原绿色畜产品优势得天独厚，居民消费的全方位升级将为西乌珠穆沁旗做强做大绿色高端畜产品生产加工业提供了重要契机。我国居民服务消费增加，为西乌珠穆沁旗发挥草原全域旅游优势，壮大文化旅游产业供给带来重要机遇。国家强化技术改造、设备更新、“两新一重”等重点领域投资，将有利于西乌珠穆沁旗加快新旧动能转换，补齐短板弱项、增强经济发展后劲。

深入实施新型城镇化和牧区振兴战略带来的机遇。国家推进县域城镇化补短板强弱项，有助于大力提升西乌珠穆沁旗城镇公共设施和服务能力，补足公共卫生、公共服务、人居环境、市政设施、产业配套等方面的短板，增强综合承载能力和治理能力，有效支撑西乌珠穆沁旗经济发展和农牧业转移人口就近城镇化。国家推动脱贫攻坚与牧区振兴无缝衔接，保持脱贫攻坚政策稳定，有利于巩固脱贫成果，将有效激发西乌珠穆沁旗发展的内生动力，实现长期稳定繁荣发展。

（2）生态文明建设面临的挑战

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面临挑战。产业发展的结构性、素质性等深层次问题明显，农业产业转型升级进展缓慢，农业规模化、组织化程度不高，产业链条短；工业规模偏小，支撑性项目少，主导带动能力有待加强；服务业虽有长足进步，但潜在优势尚未充分发挥。人才外流严重，产业发展必需的人才支撑亟待加强。生态环境治理合力有待加强，污染问题发现机制仍需进一步落地见效。执法监管能力建设稍显滞后，存在基层监管力量与任务不匹配的现象。环境事故应急监测能力较为薄弱，尚未形成由生态环境部门监管，相关部门按照法定职责分工负责的生态环境保护监管执法机制。

发展基础条件薄弱。近年来，外部不确定因素增多，特别是受疫情冲击，国际国内产业链、供应链循环受阻，经济下行压力加大。西乌珠穆沁旗水资源匮乏，生态基础不稳固，产业链条短，资源综合利用水平低，资源环境约束趋紧，节

能减排压力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发展不够充分，绿色转型更加紧迫。因此西乌珠穆沁旗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仍然突出，基础设施和经济社会领域短板弱项亟待补齐。

文化产业较为落后。公共文化服务供给不足，创新形式不足。全旗文化建设和经济社会整体发展水平不匹配。文化产业链条尚未形成，市场化程度不高。全旗文化产业总体规模尚小，缺少行业龙头企业、领军企业带头示范，且发展较为分散，难以形成规模效应。

水环境质量提升难度大。西乌珠穆沁旗地表水和地下水环境有不同程度的本底值较高问题。受降水、基岩裂隙水的溶滤作用，岩石中的锰溶解于地下水中，随着地下水向下游径流锰含量逐步增高，在径流滞缓区域富集，导致地下水锰本底超标。其次，西乌珠穆沁旗林草覆盖率较高，森林土、黑钙土和砂土容易受降雨和融雪水冲刷而形成径流，进入河湖水体，导致地表水中腐殖质、氮、磷及其化合物含量超标，加剧富营养化进程。

节能降耗任务艰巨。西乌珠穆沁旗冬季寒冷漫长降水少，供暖周期较长。旗内涉及高能耗传统行业较多，整体能耗强度及总量偏高。亟需构建全新的绿色产业体系，在实现节能降耗的同时，带动地区经济持续增值。

二、规划总则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牢固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和保护自然的理念，坚持

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内蒙古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围绕“五区一支点”，统筹发展和安全，坚定不移探索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的高质量发展新路子，全力推进生态产业化和产业生态化，把生态环境保护与经济社会发展有机结合。构建具有西乌珠穆沁旗特色的生态制度体系、生态安全体系、生态空间体系、生态经济体系、生态生活体系和生态文化体系，形成节约能源资源和保护生态环境的产业结构、增长方式和消费模式，积极打造祖国北疆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样板和示范区。

（二）规划原则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坚持和贯彻新发展理念，正确处理经济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的关系，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统筹经济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关系，构建绿色发展机制。

坚持远近结合，突出重点。坚持问题导向，聚焦生态文明建设突出问题，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指导。着力解决生态文明建设突出问题，建立生态文明建设长效机制。

因地制宜，彰显特色。科学分析西乌珠穆沁旗生态文明建设的基础和条件、面临的机遇和挑战，与西乌珠穆沁旗的气候环境、资源禀赋、人文特征、经济基础紧密结合，针对地域特征量体裁衣，充分彰显区域特色，分类指导，多元发展。

人民至上，聚焦重点。以人民为中心，加强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统筹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增强发展内生动力，民生福祉达到新水平。把解决突出环境问题作为改善民生的迫切需要。

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充分发挥政府的组织、推动、引导作用，调动各方力量，提供良好的政策环境和公共服务；运用市场机制调动企业、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形成政府引导、部门分工协作、全社会共同参与的格局。

（三）规划范围

西乌珠穆沁旗全境总面积 2.24 万平方公里，全部为本次规划范围。

（四）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 2022 年—2030 年，规划基准年为 2021 年。

（五）规划目标

立足西乌珠穆沁旗区位优势和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发挥生态环境优势、民族文化优势，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为目标，逐步建立健全高效完善的生态制度体系、和谐安全的生态安全体系、布局合理的生态空间体系、集约节约的生态经济体系、幸福健康的生态生活体系、文明多元的生态文化体系。到 2025 年，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旗建设指标全部达标。到 2030 年，将西乌珠穆沁旗建设成生态制度完善、生态安全格局完整、生态空间布局合理、生态经济发达、生态生活幸福、生态文化多元的国家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旗，打造祖国北方生态屏障区域、

生态文明和美丽中国建设样板，最终形成“富裕文明秀美和谐幸福的西乌珠穆沁旗”。

（六）建设指标

依据《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建设指标》（2021年修订版），结合西乌珠穆沁旗实际《规划》指标体系分为：生态制度、生态安全、生态空间、生态经济、生态生活和生态文化六大类，由35项指标组成。截至基准年2021年，达标指标32项，达标率为91%。

未达标指标3项，分别为生态文明建设规划、生态文明建设占党政实绩考核的比例、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3项指标均为易达标指标。

生态文明建设规划：规划已在编制中，编制完成后由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评审，审查通过后由西乌珠穆沁旗人民政府发布实施，该项指标即可完成。

生态文明建设占党政实绩考核的比例：2021年度绩效考核指标中，旗政府所在地巴拉嘎尔高勒镇生态文明建设考核占比为13.75%；巴彦花镇、高日罕镇、巴彦胡舒苏木、乌兰哈拉噶苏木占比为20.63%；浩勒图高勒镇、吉仁高勒镇占比为19.38%。据调查，2022年度，各乡镇、苏木生态文明建设占党政实绩考核比例大于20%，已达标。

农村污水治理率：西乌珠穆沁旗行政区域内行政村总数为93个，2021年生活污水得到处理和资源化利用的行政村数量为30个，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为32%。根据调查，2022年生活污水得到处理和资源化利用的行政村数量为54个，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为 58%，已达标。

具体指标内容及规划目标见表 1。

表 1 西乌珠穆沁旗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旗建设指标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指标属性	现状值（2021年）	2025年目标值	2030年目标值	现状达标情况判别
生态制度	（一）目标责任体系与制度建设	1	生态文明建设规划	-	制定实施	约束性	编制规划	实施	实施	不达标
		2	党委政府对生态文明建设重大目标任务部署情况	-	有效开展	约束性	有效开展	有效开展	有效开展	达标
		3	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占党政实绩考核的比例	%	20	约束性	巴拉嘎尔高勒镇13.75；浩勒图高勒镇、吉仁高勒镇占比为19.38%。其余乡镇20.63	≥20	≥20	不达标
		4	河长制	-	全面实施	约束性	全面实施	全面实施	全面实施	达标
		5	生态环境信息公开率	%	100	约束性	100	100	100	达标
		6	依法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	开展	参考性	开展	开展	开展	达标
生态安全	（二）生态环境质量改善	7	环境空气质量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约束性				
			优良天数比例				97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保持稳定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持续改善	达标
			PM _{2.5} 浓度下降幅度				保持稳定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且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且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达标
	8	水环境质量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约束性					
		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提高幅度				100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且持续改善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且持续改善	达标	
		劣Ⅴ类水体比例下降幅度				无劣Ⅴ类水体			达标	
		黑臭水体消除比例				无黑臭水体			达标	
	（三）生态系统保护	9	生态环境状况指数	%	≥35	约束性	56.45	≥56.45	≥56.45	达标
		10	林草覆盖率	%	≥35	参考性	93.389	≥93.389	≥93.389	达标
		11	生物多样性保护			参考性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指标属性	现状值（2021年）	2025年目标值	2030年目标值	现状达标情况判别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保护率	%	≥95		95	≥95	≥95	达标
			外来物种入侵	-	不明显		无外来物种入侵	不明显	不明显	达标
			特有性或指示性水生物种保持率	%	不降低		无特有性或指示性水生物种	不降低	不降低	达标
	（四）生态环境风险防范	12	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率	%	100	约束性	100	100	100	达标
		13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制度	-	建立	参考性	已建立	已建立	已建立	达标
		14	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管理机制	-	建立	约束性	已建立	已建立	已建立	达标
生态空间	（五）空间格局优化	15	自然生态空间	-	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功能不降低	约束性	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功能不降低	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功能不降低	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功能不降低	达标
			生态保护红线							
			自然保护地							
16	河湖岸线保护率	%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参考性	已完成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达标		
生态经济	（六）资源节约与利用	17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	吨标准煤/万元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约束性	0.95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且持续改善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且持续改善	达标
		18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	立方米/万元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约束性	24.08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且持续改善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且持续改善	达标
		19	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率	%	≥4.5	参考性	11.48	≥4.5	≥4.5	达标
		20	三大粮食作物化肥农药利用率	%	≥43	参考性	不涉及	-	-	达标
	化肥利用率		不涉及				-	-	达标	
	（七）	21	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率			参考性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指标属性	现状值（2021年）	2025年目标值	2030年目标值	现状达标情况判别
	产业循环发展		秸秆综合利用率	%	≥90		不涉及	-	-	达标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75		≥75	78	78	达标
			农膜回收利用率		≥80		不涉及	-	-	达标
	2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提高幅度综合利用率≥60%的地区	%	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参考性	70.6	95	95	达标	
生态生活	（八）人居环境改善	23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优良比例	%	100	约束性	100	100	100	达标
		24	村镇饮用水卫生合格率	%	100	约束性	100	100	100	达标
		25	城镇污水处理率	%	县≥85	约束性	97.6	98	99	达标
		26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	%	≥50	参考性	32	≥50	≥50	不达标
		27	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县≥80	约束性	100	100	100	达标
		28	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村占比	%	≥80	参考性	100	≥80	≥80	达标
	29	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普及率	%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约束性	29.21，已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达标	
	（九）生活方式绿色化	30	城镇新建绿色建筑比例	%	≥50	参考性	60.5	≥80	≥80	达标
		31	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化行动	-	实施	参考性	实施	实施	实施	达标
		32	政府绿色采购比例	%	≥80	约束性	93.01	≥95	≥95	达标
生态文化	（十）观念意识普及	33	党政领导干部参加生态文明培训的人数比例	%	100	参考性	100	100	100	达标
		34	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满意度	%	≥80	参考性	96.67	≥96	≥96	达标
		35	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参与度	%	≥80	参考性	85.03	≥85	≥85	达标

三、规划任务与措施

（一）生态制度体系建设

1.完善生态制度体系

对照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提出的“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全面建立资源高效利用制度、健全生态保护和修复制度、严明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度”四个方面以及党的二十大提出的“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全方位、全地域、全过程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生态文明制度体系更加健全，污染防治攻坚向纵深推进，绿色、循环、低碳发展迈出坚实步伐，生态环境保护发生历史性、转折性、全局性变化，我们的祖国天更蓝、山更绿、水更清”，完善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自然资源资产保护制度、生态补偿制度、用能权、用水权、排污权、碳排放权、林权交易制度，探索建立生态建设和环境污染治理市场化机制。

打造相关的生态文明建设决策机构。在重大事项和项目的决策过程中，提前考虑环境影响及生态效应。严格审批制度，按照“三线一单”管控要求，对涉及自然保护地、生态红线范围内的项目审批、规划或界限调整，制定更加严格的审批制度和措施，建立各相关职能部门联合审查制度，探索实行一票否决制。

组建生态文明专家咨询顾问委员会。建立健全专家咨询机制，聘请在环境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领域有杰出贡献和突出成绩的专家、学者共同组建“专家咨询顾问委员会”，围绕

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和决策需求，开展生态文明重大决策、重大方针政策、重要改革方案、重要规章及重要文件咨询与评估，组织重大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环评报告评估论证。针对经济社会发展、生态文明建设重大难点、热点问题，开展深入调查和研究，向生态文明建设委员会提出咨询建议。

完善公众参与制度。充分发挥民主决策，完善深入了解民情、充分反映民意、广泛集中民智、切实珍惜民力的决策机制，推进决策科学化民主化。研究制定《生态文明建设公众参与办法》，积极鼓励市民和社会各界人士参与生态文明建设。对生态文明重大决策、重大改革方案、重大项目开展公众评议，完善决策公示和听证制度，广泛听取社会各界意见，扩大市民群众参与度。对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监督，定期开展民生调查、环保投诉普查，听取群众改革建议。

2.实行严格环保制度

(1) 建立健全“三线一单”管控制度

构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在《锡林郭勒盟“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意见》划定成果上，按照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一般管控单元划分西乌珠穆沁旗环境管控单元。

健全红线管控制度。按照《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工作方案的通知》，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需遵循生态优先、严格保护、奖惩并重的原则，在全面完成生态保护红线划定的基础上，建立生态保

护红线制度，确保红线面积不减少、功能不降低、性质不改变，生态空间得到优化和有效保护，生态安全得到全面保障。

建立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充分吸纳整合已有相关规划、功能区划、行动计划等要求，从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和资源利用效率等方面明确生态环境准入要求，建立健全西乌珠穆沁旗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2）建立自然资源产权管理和用途管制制度

健全自然资源资产产权体系、明确自然资源资产产权主体、开展自然资源统一调查监测评价、加快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强化自然资源整体保护、促进自然资源资产集约开发利用、推动自然生态空间系统修复和合理补偿、健全自然资源资产监管体系、完善自然资源资产产权法律体系。

稳定牧区承包地和草场承包制度，在保持现有牧区土地承包关系稳定的基础上，落实延期政策。推动牧区土地征收、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在草地资源和林地经营权方面，以政府颁发的《草原证》和《林权证》为依据，明晰并保护持证人对草原和林地所享有的权利。对西乌珠穆沁旗管辖区域内的水流、山岭、林草地、荒地等自然生态空间，尽快进行统一确权登记，建立完整的自然资源资产调查、评价和核算制度，形成归属清晰、权责明确、保护严格、流转顺畅、监管有效的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建立反映市场供求和资源稀缺、体现生态价值的资源有偿使用制度。

建立自然资源动态监测制度，及时跟踪掌握各类自然资源变化情况。建立统一权威的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信息发布和共享机制。全面建立覆盖各类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的有偿出让制度，严禁无偿或低价出让。统筹规划，加强自然资源资产交易平台建设。

建立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监测预警机制。研究制定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监测预警指标体系和技术方法，建立资源环境监测预警数据库和信息技术平台，定期编制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监测预警报告，对资源消耗和环境容量超过或接近承载能力的地区，实行预警提醒和限制性措施。

(3) 依法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以规划环评优化产业布局，推动环评制度改革。围绕环境质量、生态安全两大核心任务，强化规划环评和区域限批联动机制，全面开展产业园区规划环评工作，发挥规划环评在空间管控方面的重要作用。

(4) 构建以排污许可为核心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体系

实现固定污染源全覆盖。开展固定污染源清理整顿，对暂不能达到许可条件的企业开展帮扶、督促整改，实现“核发一个行业，清理一个行业，规范一个行业，达标一个行业”。将固体废物、噪声逐步纳入排污许可管理，强化与温室气体协同管理，实现环境要素全覆盖。

加强统筹协调力度。将排污许可纳入生态环境保护考核，落实旗县、企业环保责任。强化排污许可工作的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落实工作计划，加强排污许可管理队伍建设。

进一步巩固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全覆盖成效，推动实现排污单位、环境要素全覆盖。

严格依证监管执法。排污者必须持证排污，禁止无证排污或不按规定排污，对存在排污许可证即将到期、整改要求即将超期等情形的排污单位，采取公告、书面通知、短信提醒等方式，督促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加强对排污单位的依证监管，定期组织开展排污许可证质量抽查，基本形成以排污许可制度为核心，有效衔接环境影响评价、污染物排放标准、总量控制、排污权交易、**环境保护税制度**等环境管理制度的“一证式”固定源排污管理体系。

3.推动资源高效利用

(1) 推进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

严格落实自然资源有偿使用制度，针对林木、土地、水源、矿产等资源，分别提出建立完善有偿使用制度的重点任务。

完善国有土地资源有偿使用制度。以扩大范围、扩权赋能为主线，将有偿使用扩大到公共服务领域和国有土地。**完善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健全水资源费差别化征收标准和管理制度，推进农业用水价格综合改革，提高农业用水效率。合理制定城镇供水价格，全面实行非居民用水计划、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全面推行城镇居民用水阶梯价格制度。严格水资源费征收管理，确保应收尽收。**完善矿产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完善矿业权有偿出让、矿业权有偿占有和矿产资源税费制度，健全矿业权分级分类出让制度。最后是建立国有森

林资源有偿使用制度，严格执行森林资源保护政策，规范国有森林资源有偿使用和流转，确定有偿使用的范围、期限、条件、程序和方式，通过租赁、特许经营等方式发展森林旅游。

（2）健全资源节约集约循环利用政策体系

完善土地集约利用制度。按照严控增量、盘活存量、优化结构的思路，逐步调整城市用地结构。实施建设用地总量控制和减量化管理，建立节约集约用地激励和约束机制，调整结构，盘活存量，合理安排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健全城乡建设用地总量控制和用途管制机制，完善土地储备规划和控制性红线管理制度，建立差别化土地供应制度。完善土地公开出让、协议出让和临时用地管理制度。

落实水资源管理制度。加快提高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研究建立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扭转水资源不合理开发利用方式，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促进水资源可持续安全利用。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严守水资源开发利用控制、用水效率控制、水功能区限制纳污三条红线。制定《西乌珠穆沁旗供水用水管理办法》和《西乌珠穆沁旗城市计划用水管理办法》等，加快出台建设项目节水管理办法、再生水利用管理办法。建立健全节约集约用水机制，促进水资源使用结构调整和优化配置。完善规划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制度，逐步建立农业灌溉用水量控制和定额管理、高耗水工业企业计划用水和定额管理制度。以水资源承载力评价为依据，水资源超载地区要制定并实施用水总量削减计划，建立监测预

警机制。严格规范取水许可管理，建立完善取水许可管理台账制度。

建立能源消费总量管理和节约制度。坚持节约优先，强化能耗强度控制，健全节能目标责任制和奖励制。进一步完善能源统计制度。健全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制度，探索实行节能自愿承诺机制。强化节能评估审查和节能监察。

建立资源循环利用制度。实行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推动生产者落实废弃产品回收处理等责任。加强资源再生高效利用，发展资源再生产业和再制造产业，推进尾矿资源综合利用，推进废金属综合利用产业基地建设。限制一次性用品使用及过度包装，加快建立垃圾分类、回收、运输、处理管理体系。积极发展循环经济，推进经济开发区循环化改造，在经济开发区实施能源、物流产业循环连接。制定再生资源回收目录，推进废玻璃、废木材、废布料、废塑料等低值废弃物回收利用，落实并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和促进循环经济发展的税收政策。

(3) 探索建立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

构建生态产品价值核算体系、生态产品价格体系和生态产品交易体系，积极争取国家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改革试点。大力发展绿色金融，从根本上解决生态文明建设资金的投入问题，将生态文明建设所需的经费纳入基本建设计划和财政预算中，设立专门的预算科目，紧密结合生态文明建设的工作重点，合理调整和整合各类专项资金，加大政府财政性投入。

(4) 加快推动环境污染责任保险

根据企业环境风险，合理厘定保额和保费，明确企业投保和保险公司承保的责任和义务，建立、完善保险市场的监管机制和技术标准，营造有利于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的市场环境。同时，尽快出台高风险企业强制保险政策指导意见和实施细则，明确高风险企业范围、划分依据和标准，明确投保程序和要求。研究制定对环境友好企业投保的优惠政策，如给予保费优惠、优先获得各类环保专项资金支持等，积极扩大自愿投保企业数量。

(5) 健全市场交易制度

建立排污权交易制度。发挥市场机制促进生态保护的积极作用，使保护者通过生态产品的交易获得收益，探索建立水权、排污权、碳排放权交易制度，完善落实对绿色产品的财税金融支持和政府采购等政策。推进碳排放权交易试点，建立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监管体系。结合重点用能单位节能行动和新建项目能评审查，开展项目节能交易，并逐步改为基于能源消费总量管理下的用能权交易。

4.健全生态修复制度

(1) 健全生态环境保护和治理体系

建立污染防治区域联动机制。完善土壤、大气、水等污染防治部门联动、定期会商、信息共享等机制。建立与周边地区生态环境治理协同机制，构建联席会议、区域信息共享、跨区域联防联控、公益诉讼协助、环境修复协作等工作机制。打破行政区域限制，建立统一的生态环境保护预警规范与实

施细则，完善生态环境执法联动机制，形成污染防治攻坚合力，促进区域环境质量进一步提高。加强相邻旗之间的水环境功能区划协调，建立跨行政区交界断面水质达标交接管理机制，制定跨旗级行政区河流突发性水污染事故应急预案，逐步建立水环境安全保障和预警机制。

建立生态系统保护修复机制。加强自然保护地建设与管理，对重要生态系统和物种资源实施强制性保护。建立旗政府主导、企业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健全环境治理的领导责任体系、企业责任体系、全民行动体系、监管体系、市场体系、信用体系，落实各类主体责任，提高市场主体和公众参与的积极性。建立生态环境技术服务体系，加强生态环境保护队伍的规范化、标准化和专业化建设。构建天地一体、上下协同、信息共享的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生态环境保护大数据平台，形成“生态环境地图”，全面提升生态环境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建立监测评估与预警体系，健全区域生物安全查验机制。强化草地生态保护，实施退化草地轮牧、休牧制度，开展草地生态系统修复工程。制定矿山、重污染地修复治理机制，完善修复治理细则，做好废弃矿井资源再开发、合理开发和保护未利用废弃地、地质灾害防治、生态景观建设等相关工作。出台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实施方案，变“谁污染谁治理”为“谁污染谁付费”，吸引社会资本投入，推行排污者付费和第三方治理新机制。

全面深入推行河长制。全面推行河长制建立“三级”河长

制管理体系，建立河长会议制度、信息共享制度、工作督察制度，协调解决河湖管理保护的重点难点问题，定期通报河湖管理保护情况，对河长制实施情况和河长履职情况进行督察。各级河长制办公室要加强组织协调，督促相关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落实责任，密切配合，协调联动，共同推进河湖管理保护工作。

全面深入推行林草长制。建立旗县、苏木两级林草长制体系，构建党政同责、属地负责、部门协同、源头治理、奖惩严明、全域覆盖的长效机制，努力在全面推动林草工作高质量发展上实现新突破。

(2) 建立健全生态补偿机制

实施草原生态保护奖补政策。坚持保护优先、以草定畜，科学核定天然草地适宜载畜量，严禁超载过牧。巩固草原奖补政策成果，建立补奖资金发放与责任落实、生态绩效相挂钩机制。

积极落实草原生态补偿方案，明确实施范围和受益主体，划分禁牧区和草畜平衡区，根据不同气候条件、草原植被类型、生产需要，牧草返青期情况，确定休牧期。明确补偿范围及对象、补偿标准、补偿资金使用、补偿资金发放程序以及资金筹措渠道等。完善“以奖代补”“以补促建”的激励约束机制。通过草原生态效益补偿、发展生态优势特色产业，将生态补偿和区域发展、脱贫致富结合起来。

5. 严明生态环保责任

(1) 建立生态优先的考核制度

根据主体功能区划，制定差异化的考核指标，在西乌珠穆沁旗限制开发区域和禁止开发区域，主要考核生态环保指标。贯彻落实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办法，按照“实考、考实”要求建立生态文明建设的目标体系、考核办法、奖惩机制，把资源消耗、环境损害、生态效益纳入地方各级政府经济社会发展评价体系，对不同区域主体功能定位实行差异化绩效评价考核。在生态功能突出的区域加大生态文明建设指标权重，减少经济发展指标的考核。强化目标责任，突出对重大决策、规划环评、环境信息公开、环境污染公共监测等政府责任的考核力度。引导各级领导干部树立经济、社会、生态环境可持续发展的政绩观，生态文明建设占党政实绩考核的比例不低于 20%。

（2）完善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制度

加强经济责任审计与自然资源资产审计的协同配合，积极探索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的目标、内容、方法和指标体系。在现有自然资源资产审计工作基础上，全面推进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工作，促进自然资源资产节约集约利用和生态环境安全。围绕加快生态文明建设的重大决策部署，总结审计方式和领导干部责任界定方式，探索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双主审工作机制。以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将领导干部的任期工作成效与自然资源资产保护状况直接挂钩，客观评价领导干部履行自然资源资产管理责任，依法界定被审计领导干部应当承担的责任，并将审计结果作为领导干部提拔任用的重要依据。

(3) 建立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制度

加强领导干部正确政绩观教育，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作为领导干部考核审计的重点内容，与干部任期考核、选拔任用相结合，落实国家《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规定》。探索建立符合西乌珠穆沁旗实际情况的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度，以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为重点领域，以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造成环境污染、生态破坏所应承担的党内责任和政纪责任为追责依据，界定领导干部应承担的相应责任，将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的结果运用于干部管理监督中。

(4) 严格实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

明确涉及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的各部门的责任分工，并由相关责任部门牵头探索建立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磋商、诉讼、赔偿和生态环境修复等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配套机制。建成责任明确、途径多元、机制完善、技术规范、保障有力、应赔尽赔、修复有效、信息公开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

建立健全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损害磋商、诉讼、赔偿、司法衔接、资金使用管理和生态环境损害修复等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配套机制，完善生态环境损害的法律保障制度。

6. 健全现代环境治理体系

(1) 建立环境污染治理市场化机制

探索建立《西乌珠穆沁旗关于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

的实施意见》，加快区域环境治理、环境基础设施建设与运营管理、工业污染治理、环境监测等领域推进第三方治理。建立健全生态环境多元化投入机制，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引导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建立湿地、森林和草地保护和修复第三方治理机制，成立以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水利、林草等部门为主体的跨部门联合评估小组，通过加大政府投资、创新投融资机制等方式落实项目资金，积极引入社会资本，鼓励通过规范的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等模式推动环保投资项目建设，积极拓展项目资金渠道，积极探索建立市场化投入机制。完善重点流域、重点区域生态补偿机制，开展生态补偿试点。建立健全生态环境保护、治理，政府与企业互相补充的投入机制，引导企业积极参与，吸引更多社会资本投入生态保护领域，充分发挥财政引导资金在生态环境治理方面的职能作用。

（2）完善生态环境监测执法监管体系

推动环境保护工作网格化管理。全面开展环境保护网格化管理工作，构建旗、苏木（镇）、嘎查村三级环境监管网格，在全旗 7 个苏木（镇）和 93 个行政嘎查村建立并实施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无缝对接、全面覆盖、责任到人”的原则，突出横向到边、纵向到底，及时发现、制止和查处环境违法行为。

提升环境执法监测监管能力。根据实际需求及标准化建设要求强化监测、**执法**、在线监控等基础能力建设。进一步完善监测基础设施配置，配备适应需求的环境监测仪器。通

过建立“智慧环保”大数据平台，利用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创新技术，进一步融合卫星遥感、无人机等技术监控手段，弥补生态环境监测、监管人力不足。推进精细化和专业化环境监管。重点加强环境监测**执法**、辐射、重金属、污染源在线监控、科研等人才队伍建设。

(3) 健全企业监管及公众参与机制

建立公开透明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与生态环境保护管理的公众参与机制；制定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生态环境监测动态的信息发布机制，明确发布范围、对象、频率。健全有关违法开发自然资源、破坏生态环境事件的举报和听证制度，建立社会舆论和公众监督的制度，构建全民参与生态文明建设的社会行动体系。明确公众参与环保的权利和义务。制定公众参与生态文明建设工作的奖励制度，安排专项资金，设立生态文明建设奖项，对积极参与生态文明建设的个人或单位给予公开表扬或授予荣誉称号。建立生态文明建设决策咨询、听证制度，拓展公众参与渠道，保障公众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在建设项目审批上实行先公示、后审批和审批时请群众代表参与的制度，对一些建设项目，特别是一些污染较大和环境敏感的项目，在项目的立项、环评和验收阶段都邀请群众代表参与，听取群众意见，形成**生态环境部门**、企业、公众“三位一体”把关机制，让老百姓真正参与到生态文明建设工作来。

(4) 严格环境执法与监管制度

增强环境执法的统一性、有效性、权威性。有序整合不

同领域、不同部门、不同层级的执法力量，加强环境保护、能源监察、安全生产等重点领域基层执法力量，建立权责统一、权威高效的生态文明行政执法体制。加强部门协作，完善生态环境、住建、林草、自然资源、水利等部门多方联动执法机制。落实执法责任制度，强化对执法主体的监督。依法保障环境卫生等公共设施的规划、建设和正常运行，加大对污染环境、侵占资源、破坏生态等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大幅度提高违法成本。

完善生态环境案件联合调查、信息共享等联动机制，健全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形成“刑责治污”的合力。持续推进环境司法专门化机构和相关制度建设，推进案件及时受理、审理、执行。对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责任者严格实行赔偿制度，依法追究民事、行政、刑事责任。鼓励、引导有关社会组织依法提起环境公益诉讼，维护社会公共利益。

（5）强化生态环境信息公开制度

加大环境信息公开力度，健全环境信息公开制度，依法扩大政府环境信息主动公开的范围，规范和畅通信息公开的渠道。全面推进大气、水等环境信息公开、排污单位环境信息公开、监管部门环境信息公开，健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完善环境保护信息网站，设置专门的污染源环境监管信息公开栏。强化企业环境信息和数据公开的责任，建立企业环境信息公开化制度，监督企业按规定公开污染物排放自行监测信息。逐月公布人民群众和新闻媒体反映

的环境案件处理情况，及时准确披露各类环境信息，扩大公开范围，保障公众知情权，维护公众环境权益。

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工作机制及工作制度。对群众关注度高的生态环境问题及时公布调查情况，在盟生态环境部门门户网站予以公开。同时，严格执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对生态环境部门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在公共平台予以公开公示。加强舆论监督，落实新闻发布制度，加大信息公布、政策解读力度，适时围绕群众关切和生态环境保护重点工作，召开新闻发布会，依法对社会公开突发环境事件、破坏生态环境事件、环境违法行为等信息，及时响应社会关切。

健全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处理好信息公开与保密的关系，从适用范围、基本原则、职责分工、工作程序等方面明确政府信息保密审查的内容和方式，明确审查责任，确保信息公开合法安全。建立大数据思维，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手段，利用网络平台依法推进政府环境信息公开，实行生态环境保护政策法规、项目审批、案件处理等政务公告公示制度，并及时公布生态环境质量、污染整治、企业环境行为等信息，扩大公众知情权。

健全环境治理领导责任体系。旗委、政府承担具体责任，统筹做好监管执法、市场规范、资金安排、宣传教育等工作。明确财政支出责任。按照财力与事权相匹配的原则，在进一步理顺中央与地方收入划分和完善转移支付制度改革中统筹考虑地方环境治理的财政需求。开展目标评价考核。着眼环境质量改善，合理设定约束性和预期性目标。完善生态文

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体系，对相关专项考核进行精简整合，促进开展环境治理。

健全环境治理企业责任体系。依法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加强对企业排污行为的监督检查。推进生产服务绿色化。从源头防治污染，优化原料投入，依法依规淘汰落后生产工艺技术。积极践行绿色生产方式，大力开展技术创新，加大清洁生产推行力度，加强全过程管理，减少污染物排放。加强企业环境治理责任制度建设，督促企业严格执行法律法规，接受社会监督。重点排污企业要安装使用监测设备并确保正常运行，坚决杜绝治理效果和监测数据造假。排污企业应通过企业网站等途径依法公开主要污染物名称、排放方式、执行标准以及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并对信息真实性负责。鼓励排污企业在确保安全生产前提下，通过设立企业开放日、建设教育体验场所等形式，向社会公众开放。

健全环境治理全民行动体系。强化社会监督。完善公众监督和举报反馈机制，充分发挥“12369”环保举报热线作用，畅通环保监督渠道。提高公民环保素养。把环境保护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和党政领导干部培训体系，推进环境保护宣传教育进学校、进家庭、进社区、进工厂、进机关。引导公民自觉履行环境保护责任，逐步转变落后的生活风俗习惯，积极开展垃圾分类，践行绿色生活方式，倡导绿色出行、绿色消费。

健全环境治理监管体系。积极配合上级部门完成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及其他环境管理机制体制制度的建立。实施

“双随机、一公开”环境监管模式。建立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机关、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信息共享、案情通报、案件移送制度。强化监测能力建设，加快构建天地一体、上下协同、信息共享的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实现环境质量、污染源和生态状况监测全覆盖。

健全环境治理市场体系。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打破地区、行业壁垒，对各类所有制企业一视同仁，平等对待各类市场主体，引导各类资本参与环境治理投资、建设、运行。规范市场秩序，减少恶性竞争，防止恶意低价中标，加快形成公开透明、规范有序的环境治理市场环境。积极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开展园区、重点企业污染防治第三方治理示范，探索统一规划、统一监测、统一治理的一体化服务模式。开展小城镇环境综合治理托管服务试点，强化系统治理，实行按效付费。健全价格收费机制。严格落实“谁污染、谁付费”政策导向，建立健全“污染者付费+第三方治理”等机制。按照补偿处理成本并合理盈利原则，完善并落实污水垃圾处理收费政策。

健全环境治理信用体系。建立健全环境治理政务失信记录，将政府和公职人员在环境保护工作中因违法违规、失信违约被司法判决、行政处罚、纪律处分、问责处理等信息纳入政务失信记录。完善企业环保信用评价制度，依据评价结果实施分级分类监管。建立排污企业黑名单制度，将环境违法企业依法依规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将其违法信息记入信用记录，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

平台，依法向社会公开。

（二）生态安全体系建设

1.加快推进碳达峰进程

紧紧围绕国家“30•60”双碳目标，有效控制温室气体排放，落实碳排放达峰行动。积极控制重点行业、重点领域二氧化碳排放。落实锡林郭勒盟二氧化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相关任务，积极开展达峰行动。综合运用相关政策工具和手段措施推动实施，确保在2030年前实现二氧化碳排放达峰的战略目标。探索开展低碳社区、近零碳排放示范工程创建工作。

（1）开展碳排放达峰行动

摸清碳排放及温室气体状况。夯实全国碳排放权交易的数据基础，督促重点排放单位按时限完成温室气体排放数据线上填报，协助开展重点排放单位碳排放核查，确保重点排放单位碳排放数据质量。摸清全旗温室气体排放情况，调查统计全旗能源活动、农牧业活动、工业生产过程、土地利用变化和林业、废弃物处理等领域温室气体排放情况。

协助推动碳排放达峰行动。严格落实《锡林郭勒盟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协助锡林郭勒盟完成二氧化碳排放达峰目标。深挖存量煤电节能潜力，积极推动白音华金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华润电力（锡林郭勒）有限公司、京能（锡林郭勒）发电有限公司等火电企业对标行业5A级能效机组开展节能技改。控制工业领域二氧化碳排放，鼓励煤电、有色金属冶炼、化工等重点用能企业编制并落实好碳达峰行动方案，明确达峰时间表和线路图。

(2) 应对气候变化

提高应对气候变化能力。提升应对气候变化的韧性，进一步提高农牧业、林业、草原、水资源、基础设施及城市、生态脆弱区的适应气候变化能力。开展应对气候变化风险管理，强化防灾减灾体系建设，提升城乡建设、农牧业生产、基础设施适应气候变化能力。加强林草灾害防控工作，严格落实森林草原防火行业管理责任，加大草原鼠虫害监测调查预警力度。

提升生态系统碳汇能力。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生命共同体理念，推进一体化生态保护和修复。按照主导功能、协调发展、因地制宜等原则，实施草原修复治理、沙地综合治理、森林质量精准提升、牧区环境综合整治、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等项目，科学推进林草生态修复治理。加大禁牧工作力度，在重点生态区域实行全面禁牧，推进草原休养生息。推行林草长制，压实护绿增绿责任，全面提升生态系统碳汇能力。

2.水环境质量

(1) 水源地保护

加快推进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加快推进乡镇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规范化建设，落实“划定、立标、治理”三项重点任务，提高饮用水水源环境安全保障水平。开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专项排查，全面清理整治水源保护区内违法违规建筑。加强农村牧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和水质检测。加强水源水、出厂水、管网水、末梢水的

全过程管理，定期监测、评估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安全状况，向社会公开水质信息。

持续推进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从保护区标志设置、隔离防护、保护区整治、监控能力建设、风险防控与应急能力建设等方面开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工作，按规范化和达标建设工作要求，完成水源井隔离防护设施建设，厂区硬化、绿化建设和标识、消防、防盗和监控等安全设施建设。进一步完善饮用水水源地管理与保护体系，加强水源到水龙头全过程监管，保证饮用水安全。

加强地下水污染防治。加快实施地下水监测工程，完善地下水监测网络。以集中式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和石油化工生产销售企业、矿山开采区、工业园区、危险废物堆存场、垃圾填埋场等污染源周边地下水环境为重点，开展地下水污染调查和基础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推进工业园区、矿山开采区、垃圾填埋场等区域防渗处理。

(2) 水资源循环利用

1) 工业污水治理与再生利用

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新建、改建、扩建高耗水工业项目禁止擅自使用地下水。抓好工业节水，完善高耗水行业取用水定额标准，加强节水诊断、水平衡测试、用水效率评估，严格用水定额管理。

从整体上积极推行清洁生产，淘汰落后的生产工艺和重污染工业，从源头上减少工业污水的排放。加强管理，定期对现有企业污水处理设施的出水水质进行检测，做好污水处

理设施的维护和管理，提高设备的完好率，保证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和达标排放。

2) 生活节水与废水再利用

推进水资源节约利用。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落实水资源开发利用控制、用水效率控制、水功能区限制纳污三条红线，合理安排畜牧业、工业、城镇和生态用水，将节约利用水资源的举措落实到各个领域和环节。逐步实现居民用水实行阶梯水价制度，鼓励服务行业使用节水技术，强化耗水量大服务行业的节水管理，加强污水处理工程建设，提高中水使用水平。坚持先地上、后地下的原则，完善城镇供水管网建设，合理保护和利用地下水，遏制地下水超采。

大力开展节水宣传，提高全民节水意识，提高水资源的利用效率。积极推广各种节水技术，包括供水管网优化技术、供水管网改造防漏技术及管网检漏技术、各种节水型器具改造技术、城乡污水处理设施布局优化技术、污水再生利用技术等。加大节水管理力度，积极推广使用节水器具，提倡居民家庭一水多用。大力发展循环用水系统、中水回用系统及雨水收集系统工程等逐步建立城乡水资源循环利用体系，推行镇区绿化及道路洒水等使用中水。

(3) 加强水污染防治

强化组织领导，以改善水环境质量为核心，构建全覆盖的治水体系。根据水资源、水环境承载能力，以水定产、量水而行。强化水污染防治和水生态治理，加强水环境保护和饮用水水源地保护。落实“划定”“立标”“治理”三项重点任务，

推进“一源一档”建设，巩固提升饮用水水源地环境整治成效。推进苏木镇所在地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加强水质监测，确保供水安全。推动工业集聚区水污染防治，强化园区内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达标运行监管，提高污水收集管网覆盖率。加快推进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实施提标改造。加强流域水环境管理，改善河湖生态环境，严格管理入河排污口工作。到 2025 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全部实现规范化管理，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持续提升，水质达标达到相关标准要求。到 2030 年，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进一步提升，水质稳定达到相关标准要求。

3.大气环境质量

(1) 优化产业结构，推进产业绿色发展

优化产业布局。认真贯彻落实项目准入要求，积极优化产业布局。按照“三线一单”管控要求，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严格按照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落实优化产业布局。明确禁止和限制发展的行业、生产工艺和产业目录。建立项目环评审批与规划环评、现有项目环境管理、区域环境质量联动的“三挂钩”机制。严格执行投资项目审批管理规定，未通过能评、环评审查的项目，不得开工建设。

严把新建项目准入关。严格控制产能过剩行业新增产能，新、改、扩建项目要实行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严格执行质量、环保、能耗、安全等法规标准，执行国家、自治区及盟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完成淘汰落后产能任务，加大高排放、高污染企业的淘汰力度。提高新建项目节能环保准入

标准，新上高耗能项目工艺技术装备、能效水平需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和国家能耗限额标准先进值。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污染行业新增产能，确有必要建设的须实施产能和能耗减量置换。推行用能项目评估，新上高耗能项目立项前组织节能评估，评估结果作为项目布局的重要决策依据。

推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按照建链—补链—强链—成网发展思路，紧跟国家及自治区产业政策指导方向，支持化工产业横向耦合、纵向延伸，推进煤、电、化、冶等产业上下游整合重组，着力打造绿色化、精细化、循环化现代化产业部集群。推动冶金建材产业转型升级，加快“煤—电—固废综合利用”产业发展，打造新型绿色建材产业发展基地。延伸“煤—电—铝—铝后精深加工”产业链条，适度引导铜铅锌采选冶配套产业发展，推进化工产业园中园建设，打造自治区级煤电冶加清洁生产循环利用基地。

强化“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向社会公布升级改造、整合搬迁、关停取缔“散乱污”企业名单。升级改造类项目。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当地产业布局规划，应办而未办理相关手续，未安装污染防治设施、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散乱污”企业，要科学全面分析企业的生产工艺、装备、产能，按照可持续和清洁生产的要求，通过限期整治，督促企业在装备工艺、污染治理等方面提升改造，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对符合条件的企业，按照程序补办相关审批或登记手续，纳入日常监管范围。整合搬迁类项目。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符合当地产业布局规划、未进驻工业园区的规模以下以及长期

污染环境的企业，经过整合可以达到相关管理要求，符合产业政策的，按照产业发展规模化、现代化的原则，搬迁至工业园区并实施升级改造，并责令企业停产，完成原有厂区拆迁和场地修复等工作。对符合条件的，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关停取缔类项目。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无污染防治设施、不能稳定达标排放、治理无望的“散乱污”企业，按照“两断三清”标准，完成取缔工作，责令企业完成场地修复等工作。

（2）治理大气污染，改善空气质量

实施PM_{2.5}和O₃协同控制。统筹考虑PM_{2.5}和O₃季节性污染特征，继续强化PM_{2.5}污染防治，加快补齐O₃污染治理短板，推动PM_{2.5}和O₃协同控制。深入开展VOCs综合治理和源头替代，坚定不移地推进NO_x和VOCs协同减排，强化机动车污染管控。

推进工业污染深度治理。持续推进火电、水泥、有色金属、化工、食品加工等行业深度治理和污染防治。严防“散乱污”企业反弹，对新发现的“散乱污”企业要及时清理整顿，实现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持续实施工业炉窑深度治理，按照“淘汰一批、替代一批、治理一批”原则，实施分类治理，实现工业炉窑污染物达标排放。推进水泥、化工等重点行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加强工艺改造、原辅料替代、资源能源梯级利用，实现工艺过程减排。

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全面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实施VOCs排放总量控制。以巴拉嘎尔高勒镇作为重点区域，深入开展化工、油品储运销等重点行业VOCs综

合整治，加快推进汽修、干洗、餐饮等生活源VOCs治理，强化源头、过程、末端全流程管控，提高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逐步建立健全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体系。加强无组织排放管控。大力推进低(无)VOCs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将全面使用符合国家要求的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

加强燃煤污染治理。持续开展燃煤锅炉综合整治，65 蒸吨/小时及以上燃煤锅炉全部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大力实施供热燃气锅炉、工业企业燃气锅炉和窑炉低氮改造。积极推进散煤清洁治理，坚持以“集中供暖为主、分散供暖为辅”的原则，加快城镇供热管网建设，淘汰管网覆盖内的燃煤小锅炉，对集中供热难以覆盖的区域，优先采用风能、太阳能等多种清洁能源方式进行替代，解决燃煤散烧的问题，到 2025 年，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散煤清零。强化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理，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改善要求，适时调整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

妥善应对重污染天气。加强生态环境与气象部门业务合作和信息共享，及时发布环境空气质量预报信息。严格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及时更新应急减排项目清单，实施“一厂一策”清单化管理，明确不同应急等级条件下停产的生产线、工艺环节和各类减排措施的关键性指标，确保各项应急减排措施能落地、可操作，不断提升重污染天气应对能力和水平。

(3) 调整能源结构，构建高效能源体系

优化调整能源结构。构建多能互补高效能源体系，大力

推进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加强煤炭安全绿色开发和清洁高效利用，通过节能降耗促进煤炭消费减量，大力发展可再生能源，增加清洁低碳电力供应，形成多能互补节能高效的能源供给体系；加快节能环保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大力发展循环经济，促进能源消费结构优化升级。

大力发展可再生能源。坚持分布式和集中式并重，大力发展非化石能源，加快推动可再生能源发展，积极发展太阳能、风力发电，大力推动风光火储一体化发展，推进霍（林河）—白（音华）联网示范工程建设，实现高比例可再生能源的绿色电力通道，建设清洁能源输出电源基地。

推动电力能源转型升级。深挖存量煤电节能潜力，积极推动华润电力（锡林郭勒）有限公司、京能（锡林郭勒）发电有限公司、白音华金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等火电企业对标行业 5A 级能效机组开展节能技改。

推进冬季清洁取暖。加快制定清洁取暖实施方案。进一步优化城镇供热结构，推进工业企业余热利用，扩大城镇集中供热覆盖范围。发展集中供热。以增加集中供热面积为重点，继续推进“城中村”和“棚户区”改造力度。积极推动“煤改气”“煤改电”双替代工作。加快农村地区电网升级改造。规模化推广绿色建筑，深入推动供热计量改革，制定推进方案，加强新建建筑工程监管，加快推进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

（4）调整运输结构，发展绿色交通体系

积极推进运输结构调整。转变交通运输组织方式，重点推动公路运输转铁路运输，提高铁路货运比例，大力发展多

式联运，建设城市绿色物流体系。积极推动电力、重要物流通道干线和工业园区货物等大宗货物运输“公转铁”，重点推进吉林郭勒矿区二号铁路专用线、白音华高精铝板带铁路专用线、锡乌铁路白音华南站吉祥通达货场铁路专用线项目、巴珠铁路四期工程。

强化新能源汽车推广。加快全旗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有效缓解能源和环境压力，促进汽车产业转型升级。加大重点领域新能源车辆推广力度。加快推进充电桩、换电站等基础设施建设，鼓励在现有各类建筑物停车场、公交站、社会公共停车场和加油站等场所配套建设充电基础设施。到 2025 年，新能源公交车占比达到 50%。到 2030 年，新能源公交车占比进一步提升。

强化移动源污染治理。严控非道路移动机械、柴油车污染，禁止超标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进入柴油货车禁限行区域。加大油气回收治理力度，到 2025 年，年销售汽油量大于 5000 吨的加油站均安装油气回收自动监控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逐步完善在用汽车排放检测与强制维护制度（I/M 制度），强化车用尿素和油品的监管，严厉打击生产和使用劣质车用油品和车用尿素等违法行为，严格经营许可审批，严厉打击生产、销售假劣油品行为，禁止运输企业储存使用非标油，取缔黑加油站点。

（5）调整用地结构，推进面源污染治理

实施防风固沙绿化工程。建设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重点加强“三北”防护林体系建设和草原保护。全面开展中部

沙地防风固沙林生态建设工程；建立以国道 G207、G305、G306 等主干道路为主、其他县乡道路为辅的生态廊道体系；巩固沿湖防护林网。逐步形成中部防风固沙，东南部水源涵养的林业保护格局。推广保护性耕作、林间覆盖等方式，抑制季节性裸地农田扬尘。加强全旗城镇园林绿化建设，提高公园绿地服务半径覆盖率，积极推进城市环城绿带、区域绿道网、城市生态廊道的建设与发展；结合旧城改造，加强城镇中心区、老城区等薄弱地区的园林绿化建设。

加强扬尘综合治理。强化施工扬尘管控，各类施工工地严格落实工地周边围挡、物料（渣土）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并建立施工扬尘源管控清单。着力控制渣土运输车辆扬尘污染，建立完善的渣土运输管理制度，严格车辆准入审查。强化道路扬尘管控，加大道路清扫保洁机械化作业力度，规范道路清扫保洁作业规程。加强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理，深度治理散装物料运输、装卸、储存、转移等过程无组织排放问题，到 2025 年底，基本解决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问题。继续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强化露天矿山扬尘污染综合治理，实施矿产开采、储存、装卸、运输全过程管控，到 2025 年底前全部达到绿色矿山标准。加大农业源氨的排放控制力度，实现化肥农药使用量零增长，强化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改善养殖场通风环境，减少氨挥发排放。加强组织领导、严格考核问责；加强环境信息公开、构建全民行动格局；加强基础能力建设，完善环境监测管控网络；强化应

急预案；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实施重大专项行动，严格环境执法督察。

4.土壤环境质量

强化土壤保护，加强未利用地土壤污染环境管理。强化空间管控，根据土壤环境承载能力，科学布局生活垃圾处理、危险废物处置、废旧资源再生利用等设施 and 场所。鼓励工业企业集聚发展，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加大对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企业监管，加大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处置设施建设力度，加强粉煤灰等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监管，不断提升土壤环境质量。建立土壤污染防治和修复机制，加强土壤环境监测监管能力，对土壤污染进行环境风险评估，加强土壤环境日常监管执法，严厉打击非法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违法违规存放危险化学品、非法处置危险废物、不正常使用污染治理设施、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等环境违法行为。到 2025 年，全面提升土壤环境综合监测能力，建立健全土壤污染防治体系，土壤环境质量明显改善。到 2030 年，土壤环境综合监测能力进一步提升，土壤污染防治体系进一步完善。

5.声环境质量

声环境质量监测。根据《西乌珠穆沁旗巴拉嘎尔高勒镇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报告》划定的声功能区，布设声环境质量监测点，制定声环境质量监测制度。

严格噪声源头管理，完善相关规划要求，优化噪声敏感建筑物建设布局，严格落实污染防治要求，推广先进技术。

深化工业企业噪声污染防治，树立工业噪声治理标杆，加强工业园区管控。强化建筑施工噪声污染防治，推广低噪声施工设备，落实建筑施工噪声管控责任，加严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施工要求。加大交通运输噪声污染防治，推进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严格经营场所噪声管理，营造文化场所宁静氛围，细化公共场所管理要求，文明开展娱乐、旅游活动，重点针对社区和邻里噪声完善管理举措，共同维护社会和谐。

6.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

(1) 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修复

1) 湿地与水域生态修复

河道生态网络构建。依据西乌珠穆沁旗的几大流域的生态环境综合状况，分段构建不同的河道生态系统保护目标。大力实施宝日嘎斯台河、彦吉嘎河、高力罕河、新高勒河、巴拉根河、小吉林河、大吉林河综合治理工程，开展河道疏浚、岸坡防护加固、景观绿化等整治修复工程，改善河道环境；开展主要干渠渠道改造，恢复增强沟渠灌溉水平；有计划实施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分批分阶段减少地下水开采量，逐步实现地下水实现采补平衡，水生态系统初步恢复。

河道生态修复与重点工程。针对部分水系不连通、重要江河湖泊水质达标率、水生态功能下降等问题，强化源头控制、系统修复、综合治理。以流域为单元，从上游到下游，从山上到山下，采取水源地保护、水量调度、生态补水、河湖水系连通、污染源控制等措施，结合河道清淤与防洪工程

建设，统筹推进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提升重要水源地和江河湖泊生态功能。

水生态保护与水环境综合治理。加强流域水生态保护，开展河流廊道生态修复试点，建设、维护河道两岸的绿植缓冲带和隔离带，维持水源涵养生态空间。积极推进水环境生态修复保护，开展珍稀濒危水生生物和重要水产资源的就地和迁地保护，提高水生生物多样性。深入实施西乌珠穆沁旗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开展河道整治、清淤疏浚等水环境整治项目，持续改善各大流域水环境质量，加快推进主要污染河段的污染整治。

2) 草原生态修复治理

认真实施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完善和落实草畜平衡和禁牧、休牧制度，持续调整优化畜群结构，全面推行少养精养优养和舍饲圈养，着力减轻草原生态承载压力，促进草原生态休养生息、合理利用；实施退化放牧场、退化打草场、严重退化沙化草地修复治理，整体提升草原生态功能。下大力气解决矿产资源开发对草原生态造成的破坏问题，提高现有治理标准，进行系统治理，最大限度恢复草原植被。

3) 推进沙地林地保护

以乌珠穆沁沙地治理、乌拉盖水系保护治理为重点，继续实施草原生态修复治理工程和乌珠穆沁沙地治理工程，持续调整优化沙地产业结构，大力发展现代肉牛产业、林沙产业和休闲畜牧业。进行封山（沙）育林、人工造林、工程固沙、灌木平茬、防护林改造、重点区域绿化等重点生态工程

建设。强化森林资源保护管理。推进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重点实施好森林抚育、退化林修复等项目。到 2025 年，西乌珠穆沁的沙地沙漠化趋势得到进一步遏制，湿地水系水源涵养功能不断增强，重点区域绿化初步形成规模，草原植被盖度稳定在 62%以上，森林覆盖率达到 7%。

(2) 矿山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

本着“创新、协调、开放、绿色、共享”五大发展理念，坚持“谁开发谁保护、谁污染谁治理、谁破坏谁恢复”的原则，落实矿山地质环境治理责任主体，严格矿产资源依法管理，加强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加大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执法监察力度，尽快形成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矿山地质环境保护相互协调发展的新格局。

在矿山地质环境调查基础上，落实上级规划划定的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区，结合实际，治理西乌珠穆沁旗生产及新建（改、扩建）矿山地质环境问题和历史遗留的矿山地质环境问题，并优先治理影响人居环境的矿山地质环境问题，加大闭坑矿山、政策性关闭矿山和国有老矿山历史遗留地质环境问题的治理力度，将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与矿山公园、绿色矿山建设相结合，集中解决区域性的重大矿山地质环境问题，使治理后的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更加显著。重点安排在矿山地质环境破坏严重、已严重威胁到矿区及周边居民的生产和生活安全、对经济社会发展影响大、治理成效显著的矿山（矿区）。

(3) 绿色矿山建设

健全完善全旗绿色矿山规划体系。将全旗生产矿山、新建矿山全部纳入绿色矿山建设规划。严格执行以依法办矿、规范管理、综合利用、技术创新、节能减排、环境保护、土地复垦、社区和谐、企业文化等为主要内容的绿色矿山建设规划。

严格新建矿山准入标准。对新设立矿山执行绿色矿山标准建设。自然资源部门要根据自治区和锡林郭勒盟有关要求整合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并将绿色矿山建设标准纳入整合后的方案中，统一编制、统一审查、统一实施；要选择对环境破坏较小的开采方式、采矿技术和选矿方法，保护矿区生态环境。

推进生产矿山达标建设。按照“谁破坏，谁复垦”的原则，落实矿山环境治理和绿色矿山建设责任主体，加快编制各级绿色矿山建设规划，制定绿色矿山建设年度推进计划，全面推进生产矿山的绿色矿山建设。继续实施矿山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加大“边开采、边治理”力度，制定切实可行的植被恢复方案，不留生态赤字。加大开采回采率、选矿回收率、综合利用率的抽查与监管力度，督促企业尽快达到国家或自治区规定标准。按照绿色矿山建设规划及标准，加快推进企业技术改造。强化“三废”管理，提高安全生产管理水平，推进尾矿和废石综合利用。鼓励企业利用先进的采矿技术和开采方式，减少对生态环境的影响。矿山用地审批，要严格控制废弃物排土场面积和数量。

（4）推进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

严格实行差别化管控政策，系统性保护自然保护地。优化调整功能分区，落实勘界立标，夯实基础设施，落实生态补偿，健全管理体系，建立健全科研、监测评估和监督管理大数据系统。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加大对野生动物人工繁育和经营利用监管执法力度。

(5) 开展乡村绿化行动。

全面保护乡村自然生态系统的原真性和完整性，加强乡村原生植被、自然景观、小微湿地和野生动植物保护，实施严格的开发管控制度。因地制宜开展乡村片林、景观通道、庭院绿化、四旁绿化、乡村绿道、休憩公园建设。推行以工程措施稳固山体、生物措施恢复植被的林业治山模式，实施乡村山体创面、矿山废弃地、污染地植被恢复。加强乡村森林抚育、退化林修复，提升乡村生态资源质量。积极培育高效用材林、特色经济林，发展林下经济。

(6) 稳步推进城市绿化

以创建森林城市、园林城市、绿化模范城市为载体，加强城市片林、风景林建设，稳步推进城市公园、郊野公园、城郊森林公园等各类公园及城郊绿道、环城绿带、生态廊道建设，采取规划建绿、拆违还绿、立体植绿等方式，努力扩大绿地面积，不断提升景观效果。

(7) 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

推动生物多样性保护纳入相关规划。将生物多样性保护内容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和部门规划，推动编制西乌珠穆沁旗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与行动计划。建立相关规划、

计划实施的评估监督机制，促进其有效实施。

提升生物多样性保护管理水平。积极开展生物多样性调查和观测，基本摸清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状况。对重要生物类群和生态系统、重点保护物种及其栖息地开展常态化观测、监测、评价和预警。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重大工程。防范生物安全风险，加强对野生动植物疫病的防护，定期对生态风险开展全面调查评估，严格外来物种引入管理，严防严控外来有害生物物种入侵，对造成重大生态危害的外来入侵物种开展治理和清除。

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能力建设。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基础建设，开展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与编目，完成高等植物、脊椎动物和大型真菌受威胁现状评估，发布濒危物种名录。开展生物多样性保护与利用技术方法的创新研究。进一步加强生物多样性监测能力建设，提高生物多样性预警和管理水平

开展生物遗传资源调查，强化野生生物种质资源收集、保藏，健全种质资源保存体系，开展重要生物遗传资源保护成效评估。加强遗传多样性保护，建立物种资源库，促进濒危物种保护。防治外来入侵物种，保护自然生态健康。

提升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能力，重点加强基层站点配套设施建设，加强人员业务培训。开展形式多样的科普宣传活动，提升公众保护野生动植物的意识。继续推进“野生动植物违法犯罪专项行动”治理，完善基层护林员管理制度。

强化生物多样性就地保护，合理开展迁地保护。坚持以

就地保护为主，迁地保护为辅，两者相互补充。合理布局自然保护区空间结构，强化优先区域内的自然保护区建设，加强保护区外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并开展试点示范。建立自然保护区质量管理评估体系，加强执法检查，不断提高自然保护区管理质量。对于自然种群较小和生存繁衍能力较弱的物种，采取就地保护与迁地保护相结合的措施，其中，农作物种质资源以迁地保护为主，畜禽种质资源以就地保护为主。加强生物遗传资源库建设。

提高公众参与意识，加强国际合作与交流。开展多种形式的生物多样性保护宣传教育活动，引导公众积极参与生物多样性保护，加强学校的生物多样性科普教育。建立和完善生物多样性保护公众监督、举报制度，完善公众参与机制。

推进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编制自然保护地中长期发展规划，严格实行差别化管控政策，系统性保护自然保护地。开展自然保护区确界工作，确保自然保护地面积不降低；优化调整功能分区，落实勘界立标，夯实基础设施，落实生态补偿，健全管理体系，建立健全科研、监测评估和监督管理大数据系统。完善自然保护地相应监测、管护设施。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加大对野生动物人工繁育和经营利用监管执法力度。保护动植物栖息地，有针对性地对珍稀物种进行保护，在保护区内发展旅游业的同时加强管护和执法，严厉打击非法捕猎、乱采盗采等行为。保护区周围新建项目要做好环境影响评价，禁止开工建设对野生动植物生存、繁衍产生不良影响的项目。加大资金和技术投入，争取上级对生物多

样性保护的财政补贴和转移支付，在自然保护地内建立野生动物救助站，救助失去独立生存能力的野生动物。

7.生态环境风险防范

(1) 构建环境风险防范体系

应用 3S（遥感、地理信息系统、卫星定位系统）和水—陆地—空气一体化监测等技术，建设包括生物资源、环境质量、地质环境、气象等内容的生态环境动态监测网络。建设“数字生态西乌珠穆沁旗”环境资源数据库，实现信息资源共享和监测资料综合集成，不断提高生态环境动态监测和跟踪评价水平。建设完善的灾害预报预警系统，对包括洪涝、冰雹、暴雪等灾害性天气，以及地质灾害、环境污染和突发性动植物病虫害等事故做出快速反应，增加预警和防范准备时间，避免和减少各类灾害造成的损失。

(2) 加强环境风险管控

完善全旗及各职能部门、相关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预案，实施企业环境应急预案电子化备案，实现涉危涉重企业全覆盖。完善环境安全例会和例检，深入开展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完善风险名录。完善环境应急物资保障，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全面提升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处置水平。加强全旗项目建设及开发的环境风险评估，从源头上减少环境风险源。以白音华产业园、重点化工企业以及危险化学品运输道路为重点，强化环境风险评估，完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3) 进一步开展企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备案与隐患排查

查整改

落实企业环境安全主体责任，防控涉危涉重企业环境风险。所有涉危涉重环境风险企业应完成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并据此编制、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每年安排涉危涉重环境风险企业进行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对排查中发现的问题责令企业整改，并进行跟踪督促，确保全旗环境安全。尽快建立应急预案网络备案系统，对企业应急预案、风险评估、风险隐患排查、应急演练进行全过程管理备案。以“风险隐患排查、应急能力提升”为核心，对旗域内较大等级重点环境风险企业，从企业环境应急管理机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等级识别、突发环境事件隐患、监测预警机制建设、环境应急防控措施、环境应急预案备案、环境应急演练、环境应急保障体系建设等八个方面开展查改工作。

(4) 加强区域环境风险管理

建立环境事故应急监控和重大环境突发事件预警体系，对潜在的、突发性的重大环境灾害和生态风险进行动态评估和事前预警预报。加强基层环境监察、报告、应急处理和执法的能力建设。建立包括风险预防、风险应急及风险处置在内的全过程风险防控体系。同时推动建立区域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形成区域联动，并在全盟范围内建设必要的工程措施，以防范环境风险，做到联防联控。

(5) 强化辐射环境安全监管

完善电磁辐射污染防治规定，严格要求电磁辐射环境影响评价，执行辐射安全许可制度，辐射安全许可证发放率达

到 100%。强化对西乌珠穆沁旗银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等企业的跟踪管理，废旧源及放射废物实行集中处置、安全贮存，开展放射性废物库清库工作，完善放射性废物库安保系统。加强辐射事故应急反应机制，制定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完善辐射事故应急实施程序，提高事故应急能力，保证辐射环境的安全。

(6) 加强环境风险应急能力建设

建立应急组织指挥体系。增加应急资金投入，建立应急物资保障制度，配备必要的环境应急监测、处置设备和应急救援物资。加强环境应急物资储备信息的动态管理。加强专业应急队伍和专家组建设，环境应急监测部分、公安消防部门等应急力量要积极参与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监测、应急处置与救援、调查处理等工作。

8.重点资源开发生态环境保护监管

(1) 水资源开发生态环境保护监管

保护饮用水源。保护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源的水体及上游地区的生态环境，加大对点源污染的治理力度，重视非点源污染。在全流域大力开展天然林保护和水源涵养林工程。水源地启动生活污水、人尿粪、畜养废水和动物尿粪的集中处理，确保饮用水源地水质稳定达标，保障供水安全。以建制镇为重点，加快乡镇集中式合格饮用水源保护区建设，改善饮用水源水质。

建立可靠的水资源供给与高效利用保障体系。合理开发、高效利用和优化配置水资源，调整产业结构布局与经济结构，

充分满足生产用水、保障国民经济发展用水、逐步改善生活用水。增强节水意识，推广节水方法，调整农牧业结构，种植一些可利用再生水灌溉的农作物；工业中提高工业用水的重复利用率，从生产源头控制污染产生，通过清洁生产，提高资源利用率，减少废水排放。联合调配地表水和地下水，坚持量水而行，优化水资源利用方式与水资源配置，使水资源安全保障能力进一步提高，节约型社会建设取得明显进展。

加快水资源管理的改革步伐。以流域为单元，开展水资源统一规划、统一调度、统一管理，建立高效、协调的流域统一管理体制。引入市场机制，建立多元化的投资体系，经济效益显著的供水项目要积极探索市场化运作机制，公益性水利工程要建立补偿机制。改革现有水价，开征或提高污水处理费，促使企业和居民节约用水。严格实施取水许可制度，加大水资源费征收力度，杜绝企业违法取用水和水资源浪费现象，形成良性价格机制，达到有效配置水资源的目的。加大水法规宣传的力度，依法管理水资源。

强化水资源利用管理。实行地下水源联合调度，科学采水，加强地下水资源的管理，最大限度地控制地下水的开采，使地下水涵养和采补逐步趋向平衡。加强对西乌珠穆沁旗的地下水源保护区的管理，严格限制此区的工业开发。重点保护浅层地下水资源，维持到可自然恢复水准。维持深层承压水不超采的现状。

(2) 矿产资源开发生态环境保护监管

严格限制矿产资源开发，全面开展矿山关停整治和矿山

（含尾矿库）生态环境修复治理，促进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协调发展，积极引导矿山企业绿色转型。

矿产资源勘查调控方向。对钼矿实行保护性开发。对于一些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大、市场需求有限的低品位矿产，根据需求实行限制性开采。

优化矿产资源开发布局。划定矿产资源禁止开采区、限制开采区及允许开采区三类矿产管控分区。

矿产资源开发管控引导。禁止开采区内原则上禁止一切开采活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限制开采区中的自然保护区、公园外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按照国家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办法以及自治区生态保护红线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管控，禁止除国家和自治区允许的开采活动。限制开采区中的基本草原范围内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基本草原保护条例，必须经自治区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依照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允许开采区积极推广使用充填开采和精准开采等技术，最大限度地回收煤炭资源。到 2025 年，井工煤矿资源回采率达到 75% 以上，露天煤矿资源回采率达到 95% 以上。到 2030 年，绿色矿山比例 100%、原煤入选率 100%。

（三）生态空间体系建设

1.明确主体功能定位

点状开发城镇。巴拉嘎尔高勒镇、白音华镇、吉林郭勒镇属于自治区级重点开发区域，即点状开发城镇，面积共计 1369.99 平方公里，占西乌珠穆沁旗土地总面积的 0.06%。点

状开发城镇是未来工业化和城镇化的重点区域，承接限制开发区和禁止开发区的人口转移，逐步成为支撑区域经济发展和人口集聚的重要空间载体。要坚持先规划后开发、先评价后建设的原则，切实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加强城镇现代服务体系的规划与建设工作；全面启动战略性新兴产业集聚基地建设，加快开发区由粗放式发展模式向集约式发展模式转变。充分发挥开发区和基地作用，统筹建设项目，加快推动调结构转方式，不断优化产业布局，提高产业集聚水平。

限制开发区。西乌珠穆沁旗限制开发区的面积为14251.48平方千米，占土地总面积的63.34%。限制开发区主要为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非自然保护地区域，限制开发区的生态系统类型主要是森林、林间草场等，是生态资源和旅游资源的集中分布区。限制开发区重点建设良好的生态环境，并以高端旅游产业为龙头大力发展区域经济。

禁止开发区。西乌珠穆沁旗的禁止开发区为内蒙古古日格斯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和内蒙古西乌珠穆沁旗哈布其盖国家沙漠公园，总面积为993.2581平方千米，占西乌珠穆沁旗土地总面积的0.04%。禁止开发区内实行严格的土地用途管制制度，不得以任何形式破坏、侵占、非法转让禁止开发区的土地。禁止开发区的主要任务是实行强制性保护，控制人为因素对自然生态系统的干扰，严禁不符合生态功能定位的开发活动。

2.优化国土空间布局

以山水林田湖草沙等自然资源的整体保护为目标，以社

会经济健康发展、可持续发展为基础，综合考虑现状产业布局、自然保护地的分布等因素，构建“一轴两心，绿廊筑点”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西乌珠穆沁旗规划分区分为一级分区和二级分区。一级规划分区包括以下 5 类：生态保护区、生态控制区、乡村发展区、城镇发展区和矿产能源发展区。各地可结合实际补充二级规划分区类型或细化分区。

（1）生态保护区

生态保护区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或生态敏感脆弱、必须强制性严格保护的陆地和海洋自然区域，包括陆域生态保护红线、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集中划定的区域。

管控规则。生态保护区实行分类管控的管理方式。对于陆域生态保护红线的集中区域、应以自然保护为主导功能，以严格保护、禁止开发区域进行管理，实行最严格的准入制度，严禁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开发活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改变原国土用途。区内原有的村庄、工矿等用途，应严格控制建设行为的扩展并应根据实际需要逐步引导退出。

（2）生态控制区

生态保护红线外，需要予以保留原貌、强化生态保育和生态建设、限制开发建设的陆地和海洋自然区域。

管控规则。加强对生态控制区的管理，原则上限制各类新增加的开发建设行为以及种植、养殖活动，不得擅自改变地形地貌及其他自然生态环境原有状态。生态控制区内经评

价在对生态环境不产生破坏的前提下，可适度开展观光、旅游、科研教育等活动。

（3）城镇发展区

城镇集中建设区—城镇开发边界围合的范围，是城镇集中开发建设并可满足城镇生产、生活需要的区域。

城镇弹性发展区—为应对城镇发展的不确定性，在满足特定条件下方可进行城镇开发和集中建设的区域。

特别用途区—为完善城镇功能，提升人居环境品质，保持城镇开发边界的完整性，根据规划管理需划入开发边界内的重点地区，主要包括与城镇关联密切的生态涵养、休闲游憩、防护隔离、自然和历史文化保护等区域。

管控规则。在规划年限内，在城镇发展区内进行城镇开发和集中建设，对城镇集中建设区、城镇弹性发展区采取总体指标控制要求，对各类城镇建设土地用途和城镇建设行为提出准入要求；对区内的特别用途区应明确生态、文化等各类资源的保护要求与特色功能建设的管控要求，进一步优化城镇空间结构和形态，提升城镇宜居环境品质。

（4）乡村发展区

为满足农林牧渔等农业发展以及农民集中生活和生产配套为主的区域。

管控规则。乡村发展区应以促进农业和乡村特色产业发展、改善农民生产生活条件为导向，按照“详细规划+规划许可”和“约束指标+分区准入”方式，根据具体土地用途类型进行管理。统筹协调村庄建设、生态保护，有效保障农业生产

发展配套设施用地。对于村庄建设用地区和各类配套设施用地，应按照人均村庄建设用地指标进行管控；村庄建设必须按照法定村庄规划实施乡村建设规划许可管理。

(5) 矿产能源发展区

为适应国家能源安全与矿业发展的重要陆域采矿区、战略性矿产储量区等区域。

3.生态功能区划

《全国生态功能区划》（修编版）中，涉及生态系统功能区中的乌珠穆沁旗草原生态功能区。根据《国务院关于同意新增部分县（市、区、旗）纳入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的批复》（国函〔2016〕161号），西乌珠穆沁旗纳入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

锡林郭勒盟生态功能区划图中，西乌珠穆沁旗位于山林生态保育区，内蒙古自治区生态功能区划图指出，锡林郭勒盟是重要的生态区以及生态系统服务功能中防风固沙重要生态功能区。

生态功能分区就是在生态敏感性分析及生态系统服务功能价值评价的基础上，分析区域生态环境空间分布规律，对全域生态空间按照生态保护与生态修复治理功能进行分区，将西乌珠穆沁旗全域划分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维护功能生态保护区、锡林郭勒草原生物多样性维护和防风固沙生态保护区、草地修复治理区、矿山修复治理区。

4.构建山清水秀生态空间

深入贯彻落实内蒙古两屏障战略。内蒙古“两屏障”战略

紧紧围绕我国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战略定位，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持之以恒推进草原生态保护与修复。西乌珠穆沁旗以保护原生生态环境优先，以保护原生大草原为基础，切实加强生态系统原真性、完整性、系统性保护，筑就草原生态安全屏障。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融入新发展格局，紧扣内蒙古“两屏障”战略定位和锡林郭勒盟“绿色发展、富民强盟”目标任务，走出一条符合战略定位、体现西乌珠穆沁旗特色，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的高质量发展新路子。西乌珠穆沁旗坚持“山、水、林、田、草、沙”的综合治理原则，构建山清水秀生态空间。

5.严守生态保护红线

西乌珠穆沁旗全域划定生态保护红线面积约 15247.06 平方公里，占西乌珠穆沁旗全域国土空间面积的 67.87%。主要包括具有重要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水土保持、防风固沙等功能的生态功能极重要区域，以及生态极敏感脆弱的水土流失、沙漠化等区域，西乌珠穆沁旗生态保护区主要为林地、草地、水域等生态资源集中分布的巴彦胡舒苏木、浩勒图高勒镇、乌兰哈拉嘎苏木等苏木镇。结合自然保护地评估调整工作，将划定后的自然保护地划入生态保护红线，主要包括内蒙古古日格斯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等。生态红线一经划定不得随意调整，并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6.划定并严格遵守河湖岸线

西乌珠穆沁旗积极落实国家、自治区和盟里的相关河湖

岸线管理要求，落实《西乌珠穆沁旗河湖岸线利用管理保护规划》，逐步建立范围明确、权属清晰、责任落实的河湖管理保护责任体系。

7.构建生态安全格局

西乌珠穆沁旗将构建“一带、两心、多廊、多点”的生态安全格局。

(1) 推进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

编制自然保护地中长期发展规划，严格实行差别化管控政策，系统性保护自然保护地。优化调整功能分区，落实勘界立标，夯实基础设施，落实生态补偿，健全管理体系，建立健全科研、监测评估和监督管理大数据系统。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加大对野生动物人工繁育和经营利用监管执法力度。

(2) 建立空间准入机制，优化城市空间布局

为构建生态安全格局，有效落实生态保护红线、主体功能区和生态功能区制度，探索建立空间准入机制，推动区域协调发展，强化生态环境保护，优化城市空间布局和产业结构，扩大环境容量和生态空间，塑造要素有序自由流动、主体功能约束有效、基本公共服务均等、资源环境可承载的区域协调发展新格局。

(3) 探索“多规合一”，提高规划的统筹管控能力

大力推进规划管理信息化建设，加强数据库的互联互通，推进信息共享和信息公开。严格制定城镇开发边界和生态保护红线，严格控制城镇建设用地规模和布局，严禁突破规划

设立新城区和各类园区。完善土地利用管理方式，优化用地结构，适当增加生活、基础设施、社会民生、扶贫开发等用地。探索实行城镇建设用地增加规模与吸纳林业人口转移挂钩政策。

(4) 推进草原生态修复治理

认真实施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完善和落实草畜平衡和禁牧、休牧制度，持续调整优化畜群结构，全面推行少养精养优养和舍饲圈养，着力减轻草原生态承载压力，促进草原生态休养生息；实施退化放牧场、退化打草场、严重退化沙化草地修复治理，整体提升草原生态功能。从严控制新建风电、光伏项目。下大力气解决矿产资源开发对草原生态造成的破坏问题，提高现有治理标准，进行系统治理，最大限度恢复草原植被。

(5) 推进沙地林地保护

以乌珠穆沁沙地治理、乌拉盖水系保护治理为重点，继续实施草原生态修复治理工程和乌珠穆沁沙地治理工程，持续调整优化沙地产业结构，大力发展现代肉牛产业、林沙产业和休闲畜牧业。进行封山（沙）育林、人工造林、工程固沙、灌木平茬、防护林改造、重点区域绿化等重点生态工程建设。强化森林资源保护管理。推进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重点实施好森林抚育、退化林修复等项目。到 2025 年，乌珠穆沁沙地沙漠化趋势得到进一步遏制，湿地水系水源涵养功能不断增强，重点区域绿化初步形成规模，草原植被盖度稳定在 62%以上，森林覆盖率达到 7%。

（四）生态经济体系建设

实施“产业强旗”战略，找准我旗在构建新发展格局中的定位，深入分析优势领域和短板不足，进一步明确经济发展的重点产业和主攻方向，推动相关产业迈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因地制宜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先进制造业，扬长避短、培优增效，全力以赴把结构调过来、功能转过来、质量提上来。要紧扣产业链供应链部署创新链，不断提升科技支撑能力。实现新旧产业有效更替、新旧动能有序转换，推动经济体系优化升级，构建近期有支撑、远期可持续的现代产业体系，提高经济质量效益和核心竞争力。

1.做精做优现代畜牧业，提高畜牧业质量效益

深入落实“减羊增牛、提质增收”发展要求，坚持以牧业增效和牧民增收为中心，坚决守好草原生态保护和畜产品质量安全这两条底线，围绕转变生产经营方式和畜牧业结构调整，推动传统畜牧业向现代畜牧业转变。建设优质良种畜繁育基地和绿色畜产品生产加工基地。

大力发展良种肉牛产业。围绕肉牛产业发展方向和优势品种，做好良种繁育、科学饲养、育成育肥、精深加工工作。打造以南部及东南部草甸草原和北部乌珠穆沁沙地为重点的肉牛产业带。补齐肉牛育肥短板，做好产销对接，健全肉牛繁育、育肥、精深加工、品牌化销售“四位一体”的全产业链。到2025年，良种肉牛存栏数达30万头左右，能繁基础母牛达到15万头。建设国家级夏洛莱种牛场1处，盟级肉牛核心群达到30群，旗级核心群达到50群，调剂引进良种肉牛

5000头，进一步优化畜牧业产业结构。

做强乌珠穆沁肉羊产业。以西部低山丘陵高平原典型草原和东部山地草原为主要养殖区域，坚持少养精养优养，大力发展我旗主要肉羊产业链。推进乌珠穆沁羊提纯复壮工程，形成“种羊场+扩繁场+核心群”为一体的联合育种体系，逐步提高畜群整体质量和生产能力。以“锡林郭勒羊中国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及“锡林郭勒羊”区域公用品牌建设为契机，全力推进乌珠穆沁草原羊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到2025年，建成标准化种羊场1处、扩繁场20处、核心群达到300群，形成标准化畜群3000群。

培育壮大优势特色产业。以乌兰哈拉嘎苏木北部、巴彦胡舒苏木北部为养马带，适度发展马产业。以中国白马之乡为主，着力打造独具地方特色的马产业品牌，推进蒙古马保护、马奶产品加工、马文化旅游休闲、马产业科技创新等四大工程。建立健全蒙古马保护和繁育体系，传统马业与文化旅游、竞技体育、休闲畜牧业进一步融合。

2.推进工业转型升级，壮大实体经济根基

进一步明确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鲜明导向，坚持走新型工业化道路，把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和新兴产业培育发展作为主攻方向，开展工业提质攻坚行动，摆脱过度依靠资源开发驱动的思维定式和路径依赖，补齐新兴产业、高端产业、高附加值产业短板，实现工业高质量发展。

做强绿色畜产品加工业。充分利用羊、牛、马的乳、肉、绒、毛、皮、脏、骨、血等畜产品资源，大力发展畜产品精

深加工。注重发展牛羊肉精深加工为主的肉食品龙头企业，重点提升牛羊肉分割加工能力和水平，推动向冷鲜肉、精小包装、方便速食方向发展，推进熟食加工、肠衣加工，打造肉食品产业集群。配套推进骨血脏器等产品加工开发利用，生产牛羊骨素、氧化血红素粉、肝素钠、高级肠线等产品。开发休闲食品、营养食品，加快提升民族奶制品生产能力和水平。做大做强“锡林郭勒羊肉”地理标志区域品牌，打造国内具有较强影响力和竞争力的大型牛羊肉加工龙头企业。建设西乌珠穆沁旗畜产品精深加工与仓储物流中心项目。

推进能源产业绿色转型。优化能源产业空间布局，落实最严格草原生态环境保护制度，严禁各类不合理开发活动。将我旗打造成为能源技术创新先行先试、能源产业提档升级和综合性生产服务业基地载体。推进煤矿生态环境恢复治理，到2025年底全部建成绿色矿山，成为自治区煤炭绿色开采样板区。推动新能源与生态修复融合发展，全力推动特高压外送风电二期及特高压外送风电协同运营与共享服务平台建设，将电力外送通道中可再生能源输送比例提高到30%左右。开展光伏治理矿区生态示范，在露天矿坑、排土场、园区空地和厂房屋顶发展分布式光伏电站和建筑一体化光伏电站，实现清洁能源自发自用，就地消纳，促进矿区能源转型和生态修复。稳步推进绿色煤电减排降碳高质量发展，扎实做好煤转电增值利用，依托特高压电力外送通道，加快建设已批复煤电项目。

培育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把新兴产业培育作为推进产

业布局优化调整的主要抓手，积极引进清洁、绿色、环保产业项目，增强产业发展动力和后劲。借助能源丰富和价格洼地优势，积极推进能源密集型产业集聚创新升级，逐步实现由能源外送为主向盟内就地转化为主转变，逐步实现特色材料由消纳化石能源向消纳绿色能源转变，减少碳排放总量，实现绿色化转型。全力推进高精铝板带项目，做优做强煤电—铝和煤电—铜锌冶炼及精深加工产业链，打造绿色煤电冶金加工一体化产业示范基地和有色金属精深加工基地。

推进工业园区循环化改造。把白音华工业园区作为项目落地的重要载体，实施园区振兴计划，高质量实施工业园区总体规划、产业规划和各类配套规划，增强产业集聚发展能力。积极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加快完善园区各类设施和服务，提高工业园区综合承载力，打造新型产业园区。加大工业园区循环化改造，加快形成绿色低碳循环产业体系。以绿色新材料、有色金属冶炼及加工、铝后精深加工、新型储能产业为主要平台，将园区建设成为产业鲜明、生态绿色、产城融合、安全环保的自治区级工业园区循环化改造试点示范园区。推进煤炭分级分质利用，开展褐煤、低阶煤制氢和热解综合利用工业化示范，分级提取和利用褐煤中相应组分生产高附加值产品，实现园区供电、供热、供气、供冷“四联供”。

3.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提升服务能级和品质

适应生活生产新需求，实施服务业提质行动，加快推进传统服务业升级，大力发展新兴服务业，推动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推动生活性服务业向高品质和

多样化升级，努力构建优质高效、充满活力、竞争力强的新兴服务业体系。

全域布局草原文化旅游业。坚持全域旅游、四季旅游、生态旅游发展理念，努力打造自治区草原全域旅游示范旗。积极融入“锡林郭勒千里草原风景大道”，推进99号公路草原游牧文化景观带建设，建设完善游客集散中心，提升数字智能化服务水平。大力实施“旅游+”战略，发展康养旅游、草原文化、生态体验、工业观光等新业态新模式，推动草原旅游高质量发展。依托“中国白马之乡”旅游品牌，以中华民族草原大赛马等特色活动为载体，推动文旅产业与马产业融合发展。做活“乌兰牧骑”文化，加强演艺团体建设，支持演艺事业发展。依托乌珠穆沁民族文化资源，大力支持文创产品设计制作，推进非遗工坊建设，引导开发民族工艺品、马文化制品、民族服饰、风干牛肉、策格等民族特色产品，带动牧民增收。实施景区提升工程，完善配套基础设施，增强游客旅游舒适性。升级改造主要景区服务能力，加强旅游景区与主要交通干道连接，完善旅游标牌体系。

协同发展商贸流通业。优化商业网点设置，推进综合性商业基础设施和社区便民商业服务设施同步发展，支持现有超市升级改造，提升便民连锁超市，布局新型商业网点。完善农畜产品流通网络，加强农贸市场改造，发展各类农畜产品和活畜交易市场。完善旗、苏木乡镇、嘎查三级电子商务运营服务网络，深入推进电子商务进牧区工程，推动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协同发展。推动商贸流通设施改造升级，建设

集粮油、蔬菜集散销售、批发交易为一体的综合性农贸市场。大力发展连锁经营，引进区内外知名连锁流通企业落户我旗，建设和发展具有综合服务功能的社区、居民区便利店、专业店和专卖店。提升餐饮住宿业品质，推出地方特色餐饮，推动文化、旅游与生态融合发展。

培育壮大现代物流业。充分利用我旗资源、区位以及产业优势，以发展煤炭资源物流为重点，整合交通运输、货运代理等物流资源，大力发展第三方物流，发挥锡赤朝锦物流节点重要功能。加强畜产品冷链物流中心和牧区双向流通平台建设，进一步加强物流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完善仓储、配送、分拣、包装等服务功能，建成综合管理服务区和集中交易区。推进物流企业技术创新和管理创新，全力提升物流业发展质量和水平。

稳步发展金融保险业。健全现代金融服务体系，增加金融机构种类和数量，完善金融服务功能，积极构建与现代产业相配套的信贷体系，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量和效率。积极引进各类金融机构在我旗设立分支机构，稳步推进农村信用社改革，持续扩大银行业规模，支持金融机构在苏木镇设立服务点、营业部。发展普惠金融、绿色金融，引导金融部门加大对小微企业、三农三牧、高新技术企业、生态环保、市政基础设施、社会民生事业等信贷支持力度。加强中小企业融资平台建设，建立多层次、全方位、多形式的融资体系。鼓励支持各保险公司健全完善涉农保险服务网点、网络，大

力开发适用于绿色有机畜产品、地理标志产品的保险品种。

积极发展商务服务业。以促进资源高效配置和市场体系功能完善为目标，大力发展从事产权转让、资产评估、造价审计、会计事务、政策咨询、法律服务的中介服务机构。加快发展会展业，举办优势特色产品洽谈会，大力培育发展文化创意产业、民间非物质文化遗产展会，推动会展向经贸洽谈、商务采购、专业论坛、文化交流等环节延伸，提升会展产业化发展水平。

（五）生态生活体系建设

加快推进新型城镇化，全面实施牧区振兴战略，探索牧区现代化有效路径，强化以工补农、以城带乡，推动形成工农互促、城乡互补、协调发展、共同繁荣的新型工农城乡关系。

1.实施新型城镇化和牧区振兴战略

（1）加强嘎查规划及城镇规划建设

根据西乌珠穆沁旗人居环境整治实施方案的开展，对各嘎查原有规划进行系统性、适用性修编。按照适用性原则，开展旗域嘎查规划修编，实行旗域统筹规划，苏木乡镇连片推进，嘎查整体实施。优化各苏木镇功能，充分发挥中心镇辐射带动作用，打造城乡一体特色经济，实现以城带乡、城乡互促、协调发展、共同繁荣的新型城乡关系。加快优化旗域空间总体布局，构筑与旗域经济社会发展目标相适应的城

镇体系。形成“一核两点、双轴支撑、点状开发、产业组团”的城镇空间布局。

加快城镇内涵式改造开发步伐，大力提升巴拉嘎尔高勒镇教育医疗、环境卫生、市容市貌、公共交通、物业管理等公共服务水平，全面推进餐饮、娱乐、购物等服务业的提档升级，强化城市生态修复、新型城镇化和城镇垃圾减量化处理。重点实施市政道路、老旧小区改造、排水防涝、供水供热管网改造、园林绿化、棚户区改造、房地产开发、人防建设等工程，提升城市承载力和辐射、带动能力。各苏木镇所在地按照副中心功能加快实施污水处理、垃圾处理以及街巷硬化、亮化、净化、绿化等基础设施建设。到 2025 年，巴拉嘎尔高勒镇城镇绿化率达到 40%，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 70%。城镇道路硬化率达到 100%，城镇居民自来水普及率达到 100%，城镇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 100%，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

（2）提升饮用水水源环境安全保障水平

加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加快推进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地划定工作，深入开展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排查整治，落实“划定、立标、治理”三项重点任务，加强水源地保护区划定规范化建设，全面提升饮用水水源环境安全保障水平。强化对水源水、出厂水、管网水、末梢水的全过程监管，及时公开水质信息。到 2030 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

优良比例保持 100%。

提高苏木镇饮用水卫生合格率。开展“千吨万人”（供水人口在 1 万人或日供水 1 千吨以上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地）饮用水水源调查评估和保护地划定工作，提高以污水处理厂或手压井形式取得合格饮用水的牧区人口占牧区常住人口的比例。到 2030 年，苏木镇饮用水卫生合格率保持 100%。

（3）推进生活垃圾无害化治理

西乌珠穆沁旗推进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能力建设。建立政府、社区、企业和居民协调机制，推进垃圾分类投放收集、综合循环利用，促进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城镇生活垃圾处理场达到国家环境卫生和环境保护标准，基本完成非正规垃圾填埋场和堆放点排查整治。到 2030 年，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保持 100%。

牧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村数量。深入开展牧区人居环境整治五年行动，持续推进“嘎查收集、苏木镇转运、旗统一处理”的收运处理模式，通过加快推进牧区生活垃圾收运处置设备、设施购置和建设，不断提高牧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行政村占比和牧区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覆盖行政村占比，逐步实现牧区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置的目标。

西乌珠穆沁旗牧区生活垃圾采用经济、适用的分散或集中处理模式，严禁堆放于道路两侧或直接倾倒入草原内，严

禁草原露天焚烧。

(4) 加强生活污水治理

大力推进城镇污水收集配套管网建设，加强建成区内排污单位污水排放和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监管。到 2025 年，城镇建成区污水处理率保持在 85%以上，2030 年，城镇建成区污水处理率持续改善。

推进牧区生活污水治理。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牧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依托“户改厕”工作加快推进牧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步伐，提高牧区生活污水治理比例，到 2025 年，牧区常驻户生活污水治理率保持 50%以上，2030 年，牧区常驻户生活污水治理完成上级规定任务目标。

(5) 开展厕所粪污治理

针对西乌珠穆沁旗牧区牧户分散居住特点与厕所粪污、生活污水处理实际情况，对西乌珠穆沁旗 4 镇 2 苏木进行厕所粪污综合整治，拟改造旱式户厕 500 户左右。新建及改造完成的户厕可同时处理牧户产生的生活污水，实现厕所粪污综合治理及生活污水有效处理。

(6) 牧业生产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推动重点牧业生产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项目建设，突出项目带动战略，严把工程建设质量关，不断采用废弃物处理与利用新技术、新工艺，全面推进西乌珠穆沁旗牧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实施，进一步实现预期发展目标。西乌珠穆沁

旗草原类型丰富，地形地貌多样，地区间生产力发展要以传统经验，因地制宜地规划和发展畜牧业生产，推动养殖场标准化、规模化建设，将大型养殖企业、肉牛养殖核心群、养殖大户培育成重要的肉牛养殖基地，发挥典型引导作用。根据西乌珠穆沁旗现代畜牧业发展布局及现状情况拟定位于巴彦花镇、浩勒图高勒镇建设3处资源化利用项目，根据其生产能力与辐射半径，项目建成后预计覆盖巴彦花镇18个嘎查、浩勒图高勒镇23个嘎查、乌兰哈拉嘎苏木4个嘎查、巴彦呼舒苏木3个嘎查、吉仁高勒镇9个嘎查、高日罕镇9个嘎查，其他苏木乡镇所辖嘎查将采用就地还草模式处理。西乌珠穆沁旗现有规模化养殖场1处，目前规模养殖场未配备粪污处理装备，通过新增1套粪污处理设施，可使西乌珠穆沁旗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100%。

2.提升生态环境建设水平

(1) 打造品牌名片

根据西乌珠穆沁旗旅游发展现状、现有景区景点状况，依托西乌珠穆沁旗草原文化符号、中华文化符号和中华民族形象，有序进行文化产业和旅游业开发、文化创意产品制作，将草原文化符号、中华文化符号和中华民族形象融入景区、度假区、民宿，使之更好融入现代生活，促进民族团结进步。

结合当地草原、水系、民俗、牧场、沙地、文化等多项旅游资源，深度融入锡林郭勒千里草原风景大道，持续打造

99号公路草原游牧文化景观带、中国白马之乡、多彩西乌等旅游品牌，联动锡林浩特，着力打造“内蒙古全域草原旅游胜地”。

（2）完善建设和管控机制

完善多渠道融资机制。西乌珠穆沁旗旗委、旗政府及各相关部门要分级分类制定有效措施，本着政府主导、分级负担，集体补充、牧民参与，社会支持、多元筹集的原则，合理确定政府、集体、牧户的出资责任，对污水垃圾集中处理、卫生公厕等牧区卫生公共服务设施的建设管护主要由政府出资。对户用厕所改造、户用小型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由牧户适当出资，政府给予奖补，日常管护以牧户为主。对嘎查美化及街道硬化等建设，由嘎查集体、牧户适当出资，牧民投工投劳，政府给予奖补，日常管护以嘎查集体为主。政府财政资金重点向贫困地区倾斜，对贫困嘎查人居环境整治，免除贫困牧户出资。

推广财政补贴机制。建立健全牧区人居环境整治筹资机制，盟、旗财政要加大对牧区人居环境整治支持力度，优化财政资金补贴方式，对积极性高、推进力度大、效果明显的嘎查或牧户实行重点奖补。建立健全基于垃圾污水处理绩效的付费机制，实现从“买工程”向“买服务”转变。

建立长效管护机制。有条件的地方，要探索建立住户付费、嘎查集体补贴、财政补助相结合的管护经费保障制度。

鼓励先行先试，在有条件的地区实行污水垃圾处理牧户缴费制度，合理确定缴费标准。对参与垃圾分类和用水计量收费牧户，给予垃圾污水处理费减免等奖励。完善牧区污水垃圾处理费用调整机制，建立上下游价格调整联动机制，价格调整不到位时，地方政府和具备条件的嘎查集体可对运营单位给予合理补偿。

3.践行绿色生活方式

(1) 采用绿色建筑材料

西乌珠穆沁旗按照绿色建筑相关技术措施，重点推动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筑、保障性安居工程和大型公共建筑率先执行绿色建筑标准，鼓励房地产开发企业建设绿色住宅小区。加强绿色建筑节能宣传工作，提高绿色建筑的社会认知度。

(2) 推进新能源的利用

我旗大力发展可再生能源。坚持分布式和集中式并重，大力发展非化石能源，加快推动可再生能源发展，积极发展太阳能、风力发电，大力推动风光火储一体化发展，推进霍（林河）—白（音华）联网示范工程建设，实现高比例可再生能源的绿色电力通道，建设国家清洁能源输出电源基地。

推动电力能源转型升级。深挖存量煤电节能潜力，积极推动华润电力（锡林郭勒）有限公司、京能（锡林郭勒）发电有限公司、白音华金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等火电企业对标行业 5A 级能效机组开展节能技改。鼓励现役火电企业开展

余热利用改造。

(3) 构建绿色低碳交通体系

西乌珠穆沁旗需强化新能源汽车推广。加大重点领域新能源车辆推广力度，城镇建成区新增和更新的公交、环卫、邮政、出租、机场用车等车辆全部使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汽车。加快推进充电桩、换电站等基础设施建设，鼓励在现有各类建筑物停车场、公交站、社会公共停车场和加油站等场所配套建设充电基础设施。到 2025 年，新能源公交车占比达到 50%。到 2030 年，新能源公交车占比进一步提升。

积极推进运输结构调整。转变交通运输组织方式，积极推动电力、重要物流通道干线和工业园区货物等大宗货物运输“公转铁”，重点推进吉林郭勒矿区二号铁路专用线、白音华高精铝板带铁路专用线、锡乌铁路白音华南站吉祥通达货场铁路专用线项目、巴珠铁路四期工程。

(4) 实施生活方式绿色化行动

西乌珠穆沁旗实施生活方式绿色化行动。提升绿色产品市场占有率，到 2025 年，节能家电市场占有率达到 50%以上，节水型器具在售用水器具中占比达到 100%，到 2030 年，节能家电市场占有率持续改善，节水型器具在售用水器具中占比保持 100%，实现一次性消费品人均使用量逐步下降的目标。

(5) 推行绿色消费

西乌珠穆沁旗推进政府绿色采购。全面落实对节能、环保产品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政策。提高办公设备和资产使用效率，新增办公设施设备优先采购节能、节水、节材产品。到 2025 年，政府绿色采购比例保持 80%以上。到 2030 年，政府绿色采购比例持续改善。

(六) 生态文化体系建设

1.生态文化传承与弘扬

西乌珠穆沁旗由于地处边疆，牧民生产生活又主要依靠畜牧业，因而西乌珠穆沁旗的广大牧民至今仍保留着传统的生活方式和民族习惯，并形成了独特的民族风俗，是我国蒙古民族风俗习惯保留最为完善的地区之一。

(1) 生态文化梳理

“民族服饰”之都。蒙古族的服饰具有自己的审美特征，西乌珠穆沁旗蒙古族特别偏爱鲜艳、光亮的颜色，同时也十分崇尚白色和蓝色这样一些纯净、明快的色彩。

“旅游文化”之源。乌珠穆沁饮食文化十分丰富，风味食品主要以奶食品、肉食品为主。乌珠穆沁蒙古族传统的娱乐活动主要有赛马、摔跤、射箭、音乐舞蹈等等。赛马、射箭、摔跤被蒙古人民誉为“男儿三艺”。

“摔跤健将”摇篮。西乌珠穆沁旗是蒙古博克的“健将摇篮”。

“蒙古长调”之乡。乌珠穆沁蒙古族是一个能歌善舞的民族。由于长期生活在广阔无垠的大草原上，形成了一种粗犷、豪爽的音乐艺术风格。歌喉高昂，悠扬动听，舞蹈欢快而刚劲，表现出彪悍豪放的民族风格。

(2) 弘扬西乌珠穆沁旗游牧文化

群众文化活动不断丰富。完善群众文艺扶持机制，广泛开展会演比赛、文化教育培训、文化文物展示展览等各类群众化活动，举办骆驼文化节、乌兰牧骑汇演等主题地方特色文化活动，打造一批富有民族区域特色的活动品牌。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企业参与”的原则，实现政府“办文化旅游”向“管文化旅游”的职能转变，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参与文化建设，创新和培育文化市场新主体，形成群众文化活动常态化管理体系。

提高文物保护和传承利用。构建较为完善的文化遗产保护体系，强化文物安全工程建设和抢救保护工作，提升文物展示、传承与利用手段和形式，大力发展文博创意产业，实现文物保护科学、规范、可持续发展。

现代文化产业体系和文化市场体系更完善。进一步优化文化产业结构，强化资金支持、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加强公共服务等多种方式，促进中小文化企业活力释放，鼓励社会资本进入文化产业领域，形成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体制机制灵活、管理科学、市场反应迅速的民营中小企业主

体；推动文化与科技融合，利用高新技术改造提升传统文化产业，培育发展基于互联网的新型文化市场业态；着力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现代文化市场体系，完善文化市场准入和退出机制。

推进文化体制机制改革创新。建立健全党委领导、政府管理、行业自律、社会监督、企事业单位依法运营的文体制机制；以高质量发展理念为引领，以提升文化领域全要素生产率为核心，准确把握文化的教育引导功能和娱乐消费功能，推动传统文化产业优化升级，培育新型文化业态，丰富文化产品和服务供给内容，创新供给方式，提高供给质量；建立群众文化需求反馈机制，提高文化产品科技含量、文化价值、艺术品位，增强文化供给的有效性，创造和满足文化消费需求。

2.文化载体建设

大力加强文化建设，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坚决维护网络意识形态安全。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提高社会文明程度。深入推进文化惠民工程，推进乌兰牧骑事业健康发展，广泛开展群众性文化活动，促进全旗人民精神生活共同富裕。深化文化体制改革，加强文化市场建设，扩大优质文化产品供给。

公共文化服务水平不断提高。完善覆盖城乡的公共文化

服务体系，7个苏木镇全部成立文化馆分馆，93个嘎查、6个社区建成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成使用乌兰牧骑艺术中心项目，所有公共文体活动场所免费开放。充分发挥乌兰牧骑“红色文艺轻骑兵”作用，每年组织开展惠民演出100余场次，旗乌兰牧骑被授予“全区十佳乌兰牧骑”荣誉称号。群众体育活动蓬勃开展，喜获“十四运”五人制足球比赛群众组冠军。

提高群众文化供给。加大政府购买公共文化服务和产品力度，引入竞争机制，引导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公共文化产品和服务供给，促进公共文化服务内容和方式服务的多元化发展；建立“按需制单、百姓点单”模式，明确由基层选定为主的公共文化服务项目，研发和提供适合老年人、未成年人、农牧民、残疾人等社会群体的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和产品，扩大优质文化产品供给。

建设生态文化载体。现代社会是信息社会，人是信息化的人，这就要求充分发挥各种信息载体的效能来传播生态文化。要发挥各级环境教育基地以及社会上的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主流媒体、网络、社会媒体等在传播生态文化方面的作用；利用城市广场、商业中心等人口密集区域的大屏幕等，使其成为弘扬生态文化的重要阵地；加强自然保护地、风景**名胜**区等的建设和管理，使其成为滋养、传播生态文化的重要平台。要积极保护和开发生态文化资源，在生态文化

遗产丰富、保持较完整的区域，建设生态文化保护区，维护生态文化多样化。

加快公共文化服务数字化、智慧化。结合国家、自治区和锡林郭勒盟“大数据”“云计算”“数字经济”“智慧城市”等重大数字化工程政策部署，推动公共文化服务数字化建设，积极推进文化共享工程、“数字文化进蒙古包”、数字图书馆推广工程和公共电子阅览室建设计划等公共数字文化项目，建设数字图书馆、数字文化馆、数字博物馆、自助式书屋、城乡电子阅报屏等项目建设，构建标准统一、互联互通的公共数字文化服务网络。主动融入全区、全盟智慧城市建设布局，智慧宣传公共文化服务品牌，搭建智慧服务平台等。

3.生态文明意识培育

生态文明教育体系旨在以政府、企业和社会成员为对象，以专题培训、课程讲授等为手段传播生态文明理念，将生态文明知识根植于各社会主体的思想和行动中。

基础、高等教育培养生态文明意识。首先，生态文明要从娃娃抓起，对幼儿园小朋友也应开展生态文明教育。幼儿园小朋友对探索自然有着强烈的好奇心和求知欲，学校可选取几个代表性的点组织开展一定的室外游憩活动让小朋友感受自然、亲近自然，让他们对西乌珠穆沁旗的乡土风貌、人文风情有一定的了解。其次，西乌珠穆沁旗政府可以将科研机构开辟为西乌珠穆沁旗高中的夏令营基地，让在西乌珠

穆沁旗就读的高中学生在提前了解科学研究的流程和内容；邀请科研机构中的相关人员对最新的生态文明知识进行专题讲座，并拟定生态文明建设计划，群策群力进行西乌珠穆沁旗生态文明建设。

社会教育普及生态文明知识。规范生态文明建设职责，一方面，政府是生态文明建设相关制度的制定者，其所持的生态环境观念对公众有着直接的引导作用；另一方面，政府有能力借助法律的强制性确保相关规定的实施，实现其监督职能。

企业强化生态文明建设意识。企业的生产活动与社会的整体发展联系密切，不仅涉及经济、就业等社会民生，还涉及生态环保等内容，企业环保意识的培养和提升对西乌珠穆沁旗的生态文明建设具有重大意义。

强化党政领导干部生态文明培训。将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纳入党政领导干部教育培训和党校主体班次教学内容，每年至少组织1次党政领导干部生态文明建设与环境保护专题培训，推进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教育常态化。到2030年，党政领导干部参加生态文明培训的人数比例保持100%。

4.生态文明宣传教育

完善生态环保宣教体系。把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和党政领导干部培训体系，不断构建完善以干部

职工培训学习、群众环保主题活动、环保设施社会公开、环境信息及时公布等的全方位多层次宽领域宣教体系。充分利用信息化网络资源，推进生态文明和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做好六五环境日、全国低碳日宣传。畅通环保监督渠道，完善新闻发布制度，对破坏生态环境问题、突发环境事件、环境违法行为曝光等问题解决及时跟进、迅速反馈。

大力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广泛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教育。旗乌兰牧骑创作文艺作品 40 余部，开展惠民演出 90 余场，服务群众 3.2 万人次，并在全国 15 个城市巡回演出。乌珠穆沁长调列入第五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旗广播电视台被授予“全国新闻广播影视系统先进集体”称号。

推行生态生活方式。在全社会倡导绿色出行、绿色办公、绿色消费，让绿色低碳、文明健康消费理念在全旗蔚然成风。从衣、食、住、行、用等方面入手，引导居民从传统的高碳模式向低碳模式转变，倡导低碳烹饪、健康饮食等低碳生活方式。推广节电、节油、节气、节煤、节水和资源回收利用等低碳措施。鼓励社区居民在房屋装修、电器更换、商品采购各方面选购节能低碳产品。开展反食品浪费、反过度包装行动。强化绿色采购制度，执行强制或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制度，提高采购中再生产品和再制造产品的比重。建立科学的垃圾分类收运和处理体系，提升生活垃圾处理能力。

加强政府绿色采购。加大政府绿色采购宣传力度，优先采购和使用节能、节水、节材等环保产品、设备和设施。

5.生态文明共建共享

鼓励全民参与生态文明建设。公众的环境保护意识尚浅，需要对公众进行深入的生态文明宣传、培训、教育，使生态文明建设理念根植于公众心中，并自觉践行。要使公众树立“保护环境，人人有责”的意识，生态环境与个人生活、健康息息相关，每个人都会成为污染的受害者，也可能是污染的制造者。到 2025 年，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参与度达到 80% 以上。

畅通生态文明公众参与渠道。西乌珠穆沁旗政府应自觉完善生态环境信息公开制度，保障公民的知情权、参与权与监督权，企业及其他公众机构等也应将其所掌握的环境信息通过适当方式让社会公众知晓。

四、重点工程与效益分析

（一）工程内容与投资估算

围绕西乌珠穆沁旗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旗创建目标，规划相应的建设项目，突出重点领域和主要任务，协调社会经济发展和资源、环境的关系，谋求可持续发展。有序扎实推进各项生态文明建设项目，发挥重点项目的支撑作用，促成生态文明建设各项工作的落实。

根据西乌珠穆沁旗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旗创建规划要求以及上述原则，针对西乌珠穆沁旗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

设示范旗的优势与不足之处,生态文明建设重点工程按照“生态制度、生态安全、生态空间、生态经济、生态生活、生态文化”六大体系进行归类,共规划 30 项重点项目,总投资约 37.18 亿元。

附表 重点建设工程列表

领域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所在地	投资 亿元	资金来源	责任 单位	实施年份
生态制度	1	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旗创建规划	编制《西乌珠穆沁旗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旗创建规划》	西乌珠穆沁旗	0.00585	政府投资	生态环境分局	2021-2022
	2	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旗申报	收集申报材料,建立档案,编制工作报告、技术报告,填报系统等	西乌珠穆沁旗	0.00578	政府投资	生态环境分局	2022-2025
生态安全	3	锡林郭勒盟西乌珠穆沁旗“智慧草原”建设项目	建设“智慧草原”数据平台	西乌珠穆沁旗	0.0744	政府投资	林草局	2021-2025
	4	锡林郭勒盟乌珠穆沁沙地治理项目	实施人工造林 1 万亩、封山育林 5 万亩、工程固沙 1.5 万亩	西乌珠穆沁旗	0.325	政府投资	林草局	2021-2025
	5	西乌珠穆沁旗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	对退化林乔木林进行疏伐、对灌木林进行平茬复壮,实施面积 12.5 万亩	西乌珠穆沁旗	0.4375	政府投资	林草局	2021-2025
	6	西乌珠穆沁旗草原生态修复治理工程	实施人工补播 5 万亩、施肥 1 万亩、沙障设置 1 万亩、围栏封育 33 万亩	西乌珠穆沁旗	0.6625	政府投资	林草局	2021-2025
生态空间	7	锡林郭勒盟西乌珠穆沁旗巴彦花镇西防洪工程	新建排洪渠长 6 千米,及新建重力式挡土墙 5.9 千米等工程	西乌珠穆沁旗巴彦花镇	0.26	政府投资	水利局	2021-2025
	8	锡林郭勒盟西乌珠穆沁旗巴拉嘎尔高勒镇西南区域防洪工程	新建泄洪渠 8.695 千米	西乌珠穆沁旗巴拉嘎尔高勒镇	0.69	政府投资	住建局	2021-2025
	9	锡林郭勒盟西乌珠穆沁旗巴拉嘎尔郭勒镇巴拉嘎尔河人工湖段综合治理工程	补充加固的巴拉嘎尔郭勒镇西南防洪右岸护岸 3.5 公里,同时进行生态绿化,新建 3 公里河道两岸护岸、河道疏浚、生态绿化。	西乌珠穆沁旗巴拉嘎尔高勒镇	0.63	政府投资	水利局 西乌城投	2021-2025
	10	锡林郭勒盟西乌珠穆沁旗山洪沟综合治理	对 6 条冲刷严重山洪沟进行拦蓄、修整、植被种植、工程区围封等。	西乌珠穆沁旗	1.46	政府投资	水利局 林草局	2021-2025

领域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所在地	投资 亿元	资金来源	责任 单位	实施年份
		工程						
生态经济	11	锡林郭勒盟白音华工业园区粉煤灰综合利用项目	100 万立方/年粉煤灰加气混凝土砌块、1200 万平方米/年粉煤灰陶瓷砖、300 万平方米/年粉煤灰微晶玻璃，年利用粉煤灰 70 万吨		16	社会投资	白音华管委会	2021-2025
	12	锡林郭勒盟白音华工业园区工业副产石膏综合利用项目	15 万吨/年脱硫石膏抹灰砂浆、1000 万平方米/年纸面石膏板、6 万吨/年高强石膏粉，年处理电厂脱硫石膏 30 万吨		4	社会投资	白音华管委会	2021-2025
	13	锡林郭勒盟白音华工业园区水淬渣综合利用项目	10 万吨水淬渣综合回收利用项目，一期建设 2 万吨/年水淬渣综合回收利用项目		0.18	社会投资	白音华管委会	2021-2025
	14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和农牧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建设占地 400 亩有机化肥厂，年处理粪污量 100 万吨		1.5	社会投资	农科局	2021-2025
	15	西乌珠穆沁草畜一体化园区	园区分线上和线下两部分，线下包括标准化仓储、生产、牧草搅拌车间设施、应急饲草储备体系，线上包括智慧草牧业园区信息管理系统，草牧业交易系统、大数据中心以及草牧业金融服务平台等。		2.4	政府投资	农科局	2021-2025
	16	锡林郭勒盟西乌珠穆沁旗绿色营养食品深加工项目	200 吨/年休闲肉食品，包括液态奶、活性乳酸菌饮品、休闲肉食品等	巴拉嘎尔高勒绿色畜产品产业园	0.3	社会投资	白音华管委会	2021-2025
	17	锡林郭勒盟白音华工业园区危废处置项目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刚性填埋、柔性填埋、物化处理及水处理工程、失活 SCR 催化剂资源化利用工程，CRT 碎玻璃废物资源化利用工程，废包装桶资源化利用工程，大修渣无害化处置工程，年处置规模 19 万吨	白音华能源新材料园	1.55	社会投资	白音华管委会	2021-2025
	18	锡林郭勒盟白音华工业园区白音华矿区分布式能源项目	排土场光伏项目	白音华能源新材料园	1	社会投资	白音华管委会	2021-2025

领域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所在地	投资亿元	资金来源	责任单位	实施年份
	19	锡林郭勒盟西乌珠穆沁旗哈布其盖国家沙漠公园	沙漠保护与恢复、宣教展示、科研监测、沙漠体验、社区共管	西乌珠穆沁旗巴彦胡舒苏木	1.3	政府投资	林草局	2021-2025
生态生活	20	内蒙古锡林郭勒盟西乌珠穆沁旗巴拉嘎尔高勒镇给水管道 6859 米、排水管道 3683 米改造工程	对供水厂出水管、二级加压泵站进水管及高日罕街、乌珠穆沁街、新高勒路、西秀花园等街道给排水管网进行改造，新建给水管道 4470 米、改造给水管道 2389 米、改造污水管道 3683 米，配套建设阀门井、排气井、污水检查井等附属工程。	巴拉嘎尔高勒镇	0.49	政府投资	住建局	2022-2024
	21	内蒙古锡林郭勒盟西乌珠穆沁旗巴拉嘎尔高勒镇水源井 7 眼水源井及供水厂老旧设备改造工程项目	更换水源地保护区界桩、界标、警示牌等，采购电磁流量计、自动水位计等设施；新建加药间两座（总建筑面积 183.82 平方米）；对水处理间、加压泵房进行建筑改造，采购送水泵、水质分析仪等设施；对厂区内原有供电、供热管网、给排水、监控自控系统等进行改造。	巴拉嘎尔高勒镇	0.13	政府投资	住建局	2022-2024
	22	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西乌珠穆沁旗巴拉嘎尔高勒镇污水厂老旧设备 103 台（套）及配套附属设施改造工程	新建储泥池一座，占地面积 112 m ² ，有效容积 440m ³ ；购置格栅机、提升泵、进水在线检测仪、鼓风机、污泥脱水机、排泥泵、消毒设施、实验室设备等；对生化池、污泥脱水间、细格栅旋流沉砂池、实验室进行改造；对厂区内老旧供电系统、供热管网、监控自控系统等进行改造。	巴拉嘎尔高勒镇	0.40	政府投资	住建局	2022-2024
	23	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西乌珠穆沁旗巴拉嘎尔高勒镇给水排水老旧管网改造一期工程	改造新高勒路（罕乌乌拉街至校园街）给水管道 2600 米，改造新高勒路（污水处理厂至校园街）污水管线 3500 米及柴达木路 50 户单体楼房排污系统改造。	巴拉嘎尔高勒镇	0.45	政府投资	住建局	2024-2025
	24	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西乌珠穆沁旗巴拉嘎尔高勒镇给水排	改造巴拉嘎尔街（哈日阿图路至新高勒路）给水管道 2500 米，改造巴拉嘎尔街（哈日阿图路至新高勒路）污水管线 2500 米。	巴拉嘎尔高勒镇	0.43	政府投资	住建局	2025-2026

领域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所在地	投资 亿元	资金来源	责任 单位	实施年份
		水老旧管网改造二期工程						
	25	锡林郭勒盟西乌珠穆沁旗新建幼儿园建设项目	12 个幼儿班，面积 6500 平方米	巴拉嘎尔高勒镇	0.3	社会投资	教育局	2022-2024
	26	锡林郭勒盟西乌珠穆沁旗蒙古族中学新建教学楼建设项目	24 个教学班，面积 7500 平方米	巴拉嘎尔高勒镇	0.3	政府投资	教育局	2021-2023
	27	锡林郭勒盟西乌珠穆沁旗蒙古族第二小学新建宿舍楼建设项目	60 间宿舍，面积 5000 平方米	巴拉嘎尔高勒镇	0.2	政府投资	教育局	2022-2025
	28	锡林郭勒盟西乌珠穆沁旗职业教育综合教学楼建设项目	30 个教学班，面积 6000 平方米	巴拉嘎尔高勒镇	0.3	政府投资	教育局	2022-2025
	29	锡林郭勒盟西乌珠穆沁旗“十四五”牧区供水保障项目	维修扩建集中供水水源井 5 处，安装净化设施设备 818 套，分散式供水 615 处，受益人口约 0.36 万人	西乌珠穆沁旗	0.4	政府投资	水利局	2021-2025
生态文化	30	锡林郭勒盟西乌珠穆沁旗旅游基础设施提档升级项目	乌兰五台景区、游牧部落景区、瞭望山景区等景区旅游基础设施进行提档升级，完善游客服务、标识标牌、停车场等附属工程。着力打造西乌珠穆沁旗草原“99 号”公路，建设蒙古汗城至游牧部落旅游公路、呼格吉勒图嘎查至乌兰五台公路、高日罕至巴彦胡博等旅游公路。	西乌珠穆沁旗	1	政府投资	文体局 交通局	2021-2025

(二) 效益分析

1. 经济效益

通过生态文明建设的各项重点工程实施，保持较快的经济发展速度，稳步提高经济总量，较大改善经济发展质量，总体上经济发展水平提高，区域综合竞争力提高。至 2025 年，地区生产总值和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进一步增长。经济结构和产业布局更加合理，第三产业占 GDP 比例逐年上升，旅游经济增加值占 GDP 比重上升，生态产业化、产业生态化的产业格局初步形成。到 2030 年，地区生产总值和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进一步增长，经济结构和产业布局进一步优化，生态产业化、产业生态化的产业格局基本形成。

2. 生态效益

建设生态文明，通过产业结构优化调整、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和环境综合整治措施的实施，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明显提高，生态功能显著加强，生态安全得到可靠保障，人居环境得到明显改善，资源约束趋紧、环境污染严重、生态系统退化的问题得到解决，全旗环境质量得到全面改善。

(1) 建立完善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体系

通过生态环境相关工程，开展大气、水、声、土壤的调查与监测工作，对大气、水、土壤环境等进行综合整治和修复。对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矿山等进行综合整治和提升，构建生态廊道和生物多样性保护网。构建完善的污水、垃圾无害化处理系统。

(2) 建设与自然环境和谐的人居环境

通过绿色建筑改造工程、生态惠民工程、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改善城镇面貌，为城乡居民的休闲提供优美充足的场所，提高了自然生态体系、旅游、休闲服务价值，同时使原本受到破坏的自然系统得到恢复，逐步形成社会和谐、经济高效、生态良性循环的居住环境，塑造全新的生态企业、生态社区、生态景观。

(3) 形成区域生态安全格局，提高区域可持续发展能力

通过生态功能分区，使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占国土面积比例、生态环境状况指数、环境质量改善等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旗各相关指标更加优化，为野生动植物提供更广阔的生存活动空间，促进区域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显著提高，将西乌珠穆沁旗打造成为祖国北疆生态安全屏障的保护典范。

3.社会效益

通过大力改善人居环境条件、建立生态制度、发展生态文化，不断提高人民生活水平和生活质量，在物质文明不断发展的同时，精神文明同步发展，有力促进社会不断进步。

(1) 人居环境显著改善，生活水平显著提高

生态文明建设过程中基础设施的建设、各乡镇、**苏木**环境的综合整治、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旗的创建等直接推动了城镇人居环境的改善和优化，人居环境将更加舒适，人与自然的的关系将更加和谐。

(2) 生态意识大幅提高，生活方式发生巨大改变

通过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旗的创建，生态意识在民众中得到普及，生态文化得到广泛发展，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和建设工作的主动性增强，公民自觉调整不合理的利用资源和生活消费方式，并营造出健康、文明的消费方式，生活方式绿色化，公众对生态环境的满意度不断提升。

在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旗的创建过程中，社会经济不断发展，科技不断进步，人民生活质量、文化教育水平不断提高，生活生产环境逐步优化，贫富差距逐步缩小，社会保障体系逐渐完善，居民在生活、就业、教育、医疗、卫生、保健、社会福利等方面分享了生态文明建设带来的红利，更加有利于和谐社会的建设，也有利于实现人与环境的互利共生和谐相处。

五、保障措施

(一) 组织领导

成立组织，强化领导。由旗委、政府组织成立生态文明建设示范旗创建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协调推进规划实施。建立完善分工负责和统一监管的工作机制，狠抓工作落实。

制定方案，全面部署。根据西乌珠穆沁旗实际情况，按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旗创建规划的相关要求，旗委、政府对生态文明建设进行全面安排部署，落实各部门在生态文明建设中的主要职责。

(二) 监督考核

分级负责，落实责任。旗委、政府和国家生态文明建设

示范旗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完善落实责任，并组织旗政府、镇政府、各局委、企事业单位签订“责任状”。明确相关负责人，实行目标管理，过程管控，绩效考核，奖罚兑现。确保完成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旗创建目标任务。

完善《规划》实施管理制度，建立年度调度、评估、考核机制，严格规划管理，确保规划有效实施。

（三）资金统筹

拓宽筹资渠道，确保经费投入。坚持多渠道并举的原则，从根本上解决生态文明建设资金的投入问题。将生态文明建设所需的经费纳入基本建设计划和财政预算中，设立专门的预算科目，紧密结合生态文明建设的工作重点，合理调整和整合各类专项资金，加大政府财政性投入。鼓励银行发放生态文明建设贷款，并适当延长贷款偿还年限，鼓励生态环保企业以林权证、草地证、生态公益林收益、农村住房财产权抵押贷款。争取中央和自治区转移支付等生态补偿资金，争取国家发改委生态综合补偿试点。设立生态环境保护与建设专项基金，积极争取国际国内赠款、贷款或双边合作，鼓励龙头企业和社会力量参与生态系统保护和绿色产业发展。鼓励第三方以湿地、森林和草地补偿银行的形式参与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形成政府、企业、个人、集体共同参与，国内外多方融资，多形式、多渠道、多层次筹集资金投入机制，确保生态文明建设的投入。

完善生态文明建设相关资金管理体制，建立有效的资金使用和监管制度，严格落实专款专用、先审后拨和项目公开

招投标制度，提高资金使用绩效。实行严格的审计和监督，对资金使用中出现的违规违纪行为进行责任追究。

（四）科技创新

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先进技术的引进、推广。与国家级科研院所、高校和内蒙古自治区科研机构的密切合作，积极开发、引进清洁生产、生态环境保护、资源综合利用与废弃物资源化、生态产业等方面的各类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重点开展优势绿色产业生态设计、生态环境质量监测和预警技术、环境污染治理技术的推广，促进生态产西乌珠穆沁旗产业发展和环境保护技术水平的提高。强化生态文明基础研究，完善环境科技研究体系和创新环境，加强生态系统服务、生态环境承载力评估、生态安全阈值、水环境容量动态预测等基础理论研究，促进环境科技工作由“跟踪应急型”向“先导创新型”的转变，为生态环境保护、环境管理、环境监测、污染防治、监督执法等提供强坚实的理论依据。

（五）人才保障

加强专业队伍的建设。建立一套有利于专业人才培养和使用的激励机制，创建和完善科学的专业人才引进和培养制度。建立专项基金，引进生态文明建设所需的各类高科技人才。同时加强对从事生态环境保护、生态经济建设专职人员的技术培训，培养一支懂业务、善协调、会管理的生态文明建设专业队伍。

